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六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客户集中且单一客户占比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配件制造商及大型机械加工企业。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07%、82.11%和72.72%，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73%、58.24%和49.81%。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集中度较高，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高，如果大客户因自身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减少甚至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77%、90.29%、89.06%。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圆钢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带来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据的比例较大，目前约占公司总成本的45%-55%。原材料圆钢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由于经济稳增长、重要钢企去产能、产业谋转型等宏观基本面的支撑推动，钢材价格仍存在上涨可能。若未来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钢材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量及营业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6,346.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6.0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2.55%，虽然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短，但相对公司总体规模而言金额较大，这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

## 五、短期偿债风险

2016年3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6,500.00万元，同期公司流动比率为1.07，速动比率为0.77，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若未来公司短期贷款到期后公司无法新增借款，公司偿债压力较大。

## 六、报告期内存在多项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及偶发性多项关联交易，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3月末，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为72.36万元、240.09万元和11.51万元，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0.44%，1.05%和0.29%，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为561.85万元、432.35万元和81.82万元，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7.89%，9.30%和5.40%，并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为代收代付电费、向关联方购买和销售固定资产、以及关联方对其提供担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等多项关联交易。

## 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占用关联方资金及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3月末，公司对股东宏宝工具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312.10万元、2,734.40万元和2,836.40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16.60%、21.27%和21.98%，因此公司在融资方面对宏宝工具有一定的依赖。同时，公司占用股东宏宝工具资金未签订合同并未支付利息。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的对宏宝工具资金拆借按当年基准利率测算，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占用宏宝工具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1,733,286.73元、1,278,455.48元和257,474.98元，占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净利润的比重为30.44%、27.88%和6.55%，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占用资金却未支付的利息费用对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 八、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下列重大诉讼事项：

### 1、与成都西菱合同纠纷案

公司目前因与成都西菱合同纠纷案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其支付拖欠货款、B12棒料款、棒料管理费等合计2,334,237.31元。该案件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 2、与济南巨能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因济南巨能提供的锻造设备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技术要求而发生诉讼。2015年9月22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解除有限公司与济南巨能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济南巨能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有限公司设备款1787.22万元，并赔偿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96.90万元。一审判决后，济南巨能提起上诉。2016年3月31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根据公司申请，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济南巨能价值约100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截至2016年3月31日，锻造设备生产线账面价值1,415.42万元，抵减应付济南巨能设备款198.58万元，余额1,216.84万元转入其他流动资产。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拍卖上述土地使用权，如土地使用权执行金额低于判决金额时，公司将申请执行济南巨能其他财产（如拍卖锻造设备生产线），但存在最终实现的执行金额可能低于该诉讼设备的账面净值1,216.84万元的潜在风险。

## 九、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5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玉宝所控制的宏宝工具持有78.06%的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十一、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23200086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至今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

一定影响。

## 十二、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与关联方宏宝集团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从宏宝集团租赁位于大新镇人民西路段山村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7119.7 平米），每年租金为 106,725.00 元，租赁期限为 15 年。宏宝集团当时虽就该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该证书上同时记载有“本证有效期为壹年”的限制性内容。宏宝集团将该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公司后，由公司对该土地进行开发使用，其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一年后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更新手续，权利存在瑕疵。宏宝集团目前未因上述土地使用权不规范之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土地出让追究违约责任。但若其无法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则该土地将面临被政府收回的风险。公司已在上述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并取得了房产证，但若宏宝集团上述土地被没收，如公司届时无法重新租赁上述土地使用权或无法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则公司在上述土地上的房产存在潜在的风险。

##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为向上海银行张家港支行开具 4,300 万元承兑汇票，向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开具 2,000 万元承兑汇票，向光大银行张家港支行开具了 1,400 万元承兑汇票，向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大新支行开具了 5 万元承兑汇票。除上海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 万元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其余票据均已解付完毕。就上海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 万元承兑汇票，公司已全额缴纳保证金。此外，公司历史上均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违约情形，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

# 目 录

声 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一、客户集中且单一客户占比较高的风险 .....	ii
二、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ii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ii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	ii
五、短期偿债风险 .....	iii
六、报告期内存在多项关联交易的风险 .....	iii
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占用关联方资金及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的风险 .....	iii
八、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的风险 .....	iii
九、内部控制的风险 .....	iv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iv
十一、税收政策风险 .....	iv
十二、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风险 .....	v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	v
目 录 .....	vi
释义 .....	1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4</b>
一、公司简介 .....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	4
三、公司股权结构 .....	6
四、公司历史沿革 .....	1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23
八、定向发行情况 .....	24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情况 .....	2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6</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2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3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5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61</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1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	61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62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	62
五、公司独立性 .....	66
六、同业竞争 .....	67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	73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	7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	74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77
十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7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81</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8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02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05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115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131
六、股东权益情况 .....	13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3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8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149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50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150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59</b>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159
主办券商声明 .....	160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6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6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63
<b>第六节 附件 .....</b>	<b>164</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6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64
三、法律意见书 .....	164
四、公司章程 .....	16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6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64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宏宝锻造	指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宏宝锻造集团有限公司
宏宝工具	指	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
宏宝集团	指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宏宝五金	指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宏宝集团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宏宝工会	指	江苏宏宝集团公司工会
宏辉投资	指	张家港宏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杰锋机电	指	张家港杰锋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长城集团	指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玛格宝嘉	指	张家港市玛格宝嘉酒业有限公司
思佳生物	指	江苏思佳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宏宝电力	指	江苏宏宝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宏宝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宏宝电子	指	江苏宏宝电子有限公司
宏宝光电	指	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宏宝进出口	指	江苏宏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宏宝家居	指	江苏宏宝家居有限公司
宏宝丝绸	指	宏宝集团金寨丝绸有限公司
宏宝置业		江苏宏宝置业有限公司

宏大钢管	指	张家港市宏大钢管有限公司
宏宝物流	指	江苏宏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宏宝精密	指	江苏宏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宏宝云商	指	江苏宏宝云商有限公司
景德创投	指	苏州景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旭曼投资	指	杭州旭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笑堂茶业	指	安徽一笑堂茶业有限公司
济南巨能	指	济南巨能液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国际	指	张家港保税区康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APQP 标准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是 QS9000/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连杆	指	连接活塞和曲轴, 并将活塞所受作用力传给曲轴, 将活塞的往复运动转变为曲轴的旋转运动。
抛丸	指	一种机械方面的表面处理工艺的名称
调质钢	指	含碳量在 0.3-0.6% 的中碳钢。一般用这类钢制作的零件要求具有很好的综合机械性能, 即在保持较高的强度的同时又具有很好的塑性和韧性
非调质钢	指	调质钢是在中碳锰钢的基础上加入钒、钛、铌微合金化元素, 使其在加热过程中溶于奥氏体中, 因奥氏体中的钒、钛、铌的固溶度随着冷却而减小, 这类钢在热轧状态、锻造状态或正火状态的力学性能既缩短了生产周期, 又节省了能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玉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11580670M  
注册资本: 93,980,000 元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  
邮编: 215636  
电话: 0512-58712088  
传真: 0512-58761055  
电子邮箱: erinzhu@hongbao. 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芷仪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钢压延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140 钢压延加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391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钢铁”(行业代码: 11101315)。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锻件及工程机械锻件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 1 元

(五) 股票总量: 93,980,000 股

(六) 挂牌日期: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的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 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挂牌之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截至挂牌之日,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无可对外转让的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在挂牌当日的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是否为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宏宝工具	否	是	73,360,788	78.06	否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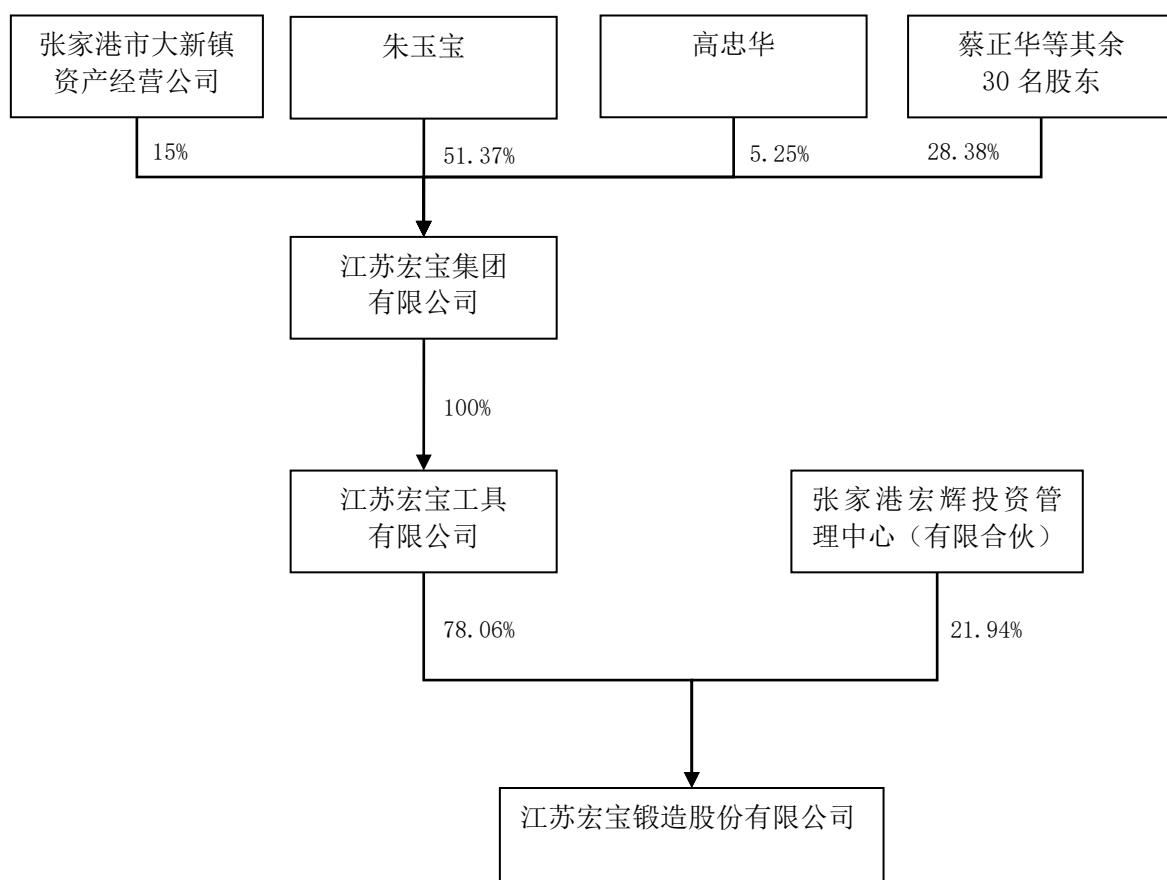
2	宏辉投资	否	否	20,619,212	21.94	否	0
	合计			93,980,000	100	否	0

(八)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九) 股份挂牌后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股份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 宏宝五金当时持有有限公司100%股份, 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宏宝五金当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为002071, 当时的股份简称为“江苏宏宝”, 后变更为“长城影视”), 宏宝五金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玉宝。2014年4月, 宏宝五金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其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宏宝工具, 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宏宝工具,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历史沿革”之“（九）有限公司第五次出资转让”。宏宝工具现持有公司78.06%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宏宝工具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玉宝，其通过宏宝集团间接持有宏宝工具51.37%出资。朱玉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控制的宏宝工具持有公司78.06%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宏宝工具基本情况如下：

宏宝工具成立于2014年2月11日，注册资本18,402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剑峰；住所：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路128号；经营范围：五金及五金工具、园林工具、电动工具、汽车零配件、刀剪、炊事用具、水泵、流量计、陶瓷制品、模具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1998年5月28日起至2018年5月28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玉宝，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朱玉宝基本情况如下：

朱玉宝先生，194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0月毕业于苏州职大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60年8月至1992年11月于张家港市第二医疗器械厂任历任职员、生产统计、生产调度、副科长、车间副主任、团支部书记、助理厂长、厂长；1992年11月至2010年4月于宏宝集团任董事长；2010年5月起退休；2013年9月至今于玛格宝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宏宝工具	境内法人	73,360,788	78.06	否
2	宏辉投资	合伙企业	20,619,212	21.94	否
合计		—	93,980,000	100.00	

宏宝工具基本情况详见前文“（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宏辉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宏辉投资成立于2015年9月2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余玉峰；住所：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路；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辉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及宏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员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余玉峰	公司董事长	300	9.58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袁海平	公司董事、	150	4.7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3	邓卫兵	公司董事	150	4.7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蒋俊奇	宏宝电子总经理	150	4.7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陶亚征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0	2.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李 华	公司副总经理	80	2.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朱耀忠	公司工具车间主任	80	2.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王忠华	宏宝集团副总经理	80	2.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施道满	宏宝集团副总经理	80	2.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王竹明	宏宝工具副总经理	80	2.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黄 玲	宏宝集团副总经理	80	2.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叶 静	宏宝工具制造部部长	80	2.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肖丽琴	宏宝集团办公室主任	80	2.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陈先娣	宏宝集团办公室副主任	80	2.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秦卫华	宏宝工具工程部部长	80	2.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路 平	宏宝集团精益生产办公室主任	80	2.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吴昌红	宏宝集团办公室副主任	80	2.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王红娟	宏宝工具财务部部长	80	2.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吕明芳	宏宝家居销售部部长	80	2.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顾汉兵	公司监事会主席	80	2.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丁平峰	公司副总经理	80	2.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俞益平	公司质检部部长	80	2.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臧跃东	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50	1.5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周忠华	公司三车间主任	50	1.5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李卫峰	公司四车间主任	30	0.95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曹正才	公司设备科科长	50	1.5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姜亚娟	公司仓库主任	50	1.5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王金良	公司一车间主任	50	1.5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王亚军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0	1. 5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周玉宝	公司生产部 副部长	50	1. 5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袁卫鑫	公司销售科科长	50	1. 5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丁亚忠	公司包装车间 副主任	50	1. 5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肖亚峰	公司质检部 副部长	50	1. 5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魏 琴	公司财务负责人	50	1. 5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孙明霞	公司原技术部部 长，现退休	50	1. 5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黄永春	宏宝工具 供应科科长	50	1. 5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熊志奇	宏宝集团 办公室副主任	50	1. 5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8	陆明宏	宏宝工具 车间主任	50	1. 5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9	仲蔡希	宏宝集团 技术设备部部长	50	1. 5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	朱 媚	宏宝集团 外贸部经理	50	1. 5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1	吴建东	宏宝工具 外贸部科员	50	1. 5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2	殷利民	宏宝工具 设备科副科长	10	0. 31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3130</b>	<b>100</b>		<b>--</b>

宏辉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及关联公司员工，其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在经营过程中系严格按照其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鉴于前述，宏辉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为宏宝工具及宏辉投资，宏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玉峰为宏宝工具之董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均为境内企业，均依法设立及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

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宏宝工具为宏宝集团所投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宏辉投资为公司员工及关联公司员工投资设立的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因此宏宝工具、宏辉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一）有限公司成立

1999年1月15日，有限公司经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号为3205821104585，住所为张家港市大新镇，法定代表人为朱玉宝。经营范围：锻压件、五金制品制造、销售。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18万元，由宏宝集团、宏宝工会分别以货币认缴82.6万元、35.4万元。

1999年1月12日，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公证验内字（99）第013号），验证截至1999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宏宝集团和宏宝工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18万元，其中宏宝集团出资82.6万元、宏宝工会出资35.4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宝集团	82.60	70.00	货币
2	宏宝工会 (代宏宝集团持有)	35.40	30.00	货币
合计		118.00	100.00	—

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宏宝集团

宏宝集团成立于1992年11月18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00000004536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928.53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剑峰；住所：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路；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金属材料及制品、无缝钢管、焊接钢管、冷凝器、蒸发器、电子通信设备制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技术咨询; 蔬菜、中药材、花卉、苗木、水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朱玉宝持有宏宝集团51.30%股份, 为宏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 (2) 宏宝工会

1998年12月8日, 宏宝工会经苏州市总工会批注设立, 并取得(苏苏工)法证字第60047号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

## 2、关于宏宝工会股权代持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设立时,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得少于2人。为满足股东人数的要求, 宏宝集团委托宏宝工会代为持有有限公司出资。宏宝集团(“甲方”)与宏宝工会(“乙方”)于1999年1月8日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约定“1、甲方委托乙方对宏宝锻造出资35.4万元, 占宏宝锻造注册资本的30%。2、甲方委托乙方所持的宏宝锻造的30%股权所取得的分红归甲方所有, 对应的表决权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安排行使。3、甲方可以随时安排乙方将宏宝锻造30%股权转让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乙方将股权转让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后, 本协议终止。”

为规范股权代持的情形, 宏宝集团及宏宝工会就股权代持进行了清理, 详见下文“(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转让”。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转让

公司设立时, 存在宏宝工会为替宏宝集团代持股权的情形。为明晰公司股权, 避免潜在纠纷, 宏宝集团、宏宝工会对股权代持情形进行了清理, 将全部代持股份转让给宏宝集团控股子公司杰锋机电。

2001年3月2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宏宝工会将全部出资35.4万元转让给杰锋机电。同日, 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宏宝工会将所持公司35.4万元出资转让给杰锋机电。

因宏宝工会所持公司35.4万元出资为替宏宝集团代持, 杰锋机电为宏宝集团所控制的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001年3月12日, 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宝集团	82.60	70.00	货币

2	杰锋机电	35.40	30.00	货币
	合计	118.00	100.00	—

注：关于股权代持及转让事项说明

就宏宝工会为宏宝集团代持股份及转让给杰锋机电事项，宏宝工会当时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审议。

2001年3月，宏宝工会当时共有职工代表113人。2015年10月，公司取得宏宝工会2001年时92人（81.42%）职工代表出具的《声明》，其确认“1、本人已知悉上述股权代持及转让事项，并对上述相关事项无任何异议。2、上述股权代持及转让事项并未损害宏宝工会的利益。3、宏宝工会与宏宝集团就股权代持及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2015年10月28日，宏宝工会召开第十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进行了确认“1、宏宝工会已知悉并同意上述股权代持及转让事项，并对上述相关事项无任何异议。2、上述股权代持及转让事项并未损害宏宝工会的利益。3、宏宝工会与宏宝集团就股权代持及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此外，宏宝集团还承诺“1、宏宝集团与宏宝工会、宏宝工会成员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或纠纷。2、若因上述股权代持或股权转让事项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由其负责解决。3、若因上述股权代持或股权转让事项而给宏宝工会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由宏宝集团负责赔偿宏宝工会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律师认为，此股权转让行为通过了宏宝集团原职工代表大会80%以上的职工代表追认、宏宝集团现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的确认以及宏宝集团的书面承诺，因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转让

2001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宏宝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9%股权、杰锋机电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宏宝五金，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1年9月12日，转让双方签订《关于转让江苏宏宝集团锻造有限公司出资的协议书》，宏宝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59%的出资、杰锋机电将所持有限公司30%的出资转让给宏宝五金，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本次出资转让中，宏宝五金、杰锋机电均为宏宝集团所控制的公司。

2001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宝五金	105.02	89.00	货币
2	宏宝集团	12.98	11.00	货币
合计		118.00	100.00	—

####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宏宝五金以货币出资 830 万元、以债权转股 950 万元，宏宝集团以债权转股 22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118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8 日，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长会专审字(2002)第 02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余额为 -11,369,713.59 元，其他应付——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账户余额为 10,557,280.42 元。**

2002 年 12 月 18 日，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张长会专审字(2002)第 648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宏宝五金以货币出资 830 万元，以债转股 950 万元，宏宝集团以债转股出资 22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宝五金	1,885.02	89.00	货币、债转股
2	宏宝集团	232.98	11.00	货币、债转股
合计		2,118.00	100.00	—

注：关于债转股事项说明

#### 1、关于债转股债权形成原因及过程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118 万元，股本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底的净资产为 146.27 万元。在发展过程中，由于资金紧张，有限公司存在从宏宝集团、宏宝五金借款的情形。由于有限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股东决定加大对公司的投资，因此股东决定将对公司持有部分债权对公司增资。上述债权形

成过程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元)	凭证号
宏宝集团	2002.9.02	2,000,000	2002/9/25
	2002.9.19	500,000	2002/9/223
宏宝五金	2002.10.24	3,500,000	2002/10/177
	2002.11.11	2,000,000	2002/11/22
	2002.11.11	2,000,000	2002/11/23
	2002.11.11	2,000,000	2002/11/24

## 2、关于债转股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资时，每一元增资价格为1元，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时，公司股东宏宝五金、宏宝集团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且宏宝五金为宏宝集团所控制的公司，因此定价合理。

2002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政策性债权转股权，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处理。”当时的法律法规未规定债权转股权时需要履行评估手续，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债权转股权未履行评估手续。有限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增资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律师认为，宏宝集团在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时，当时并无明确的法律法规规定债转股增资的相关要求、程序等内容，但根据2002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精神，实践中是允许债权转股权。当时的法律法规未规定债权转股权时需要履行评估手续，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债权转股权未履行评估手续。综上，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增资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转让

2003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宏宝集团将所持公司11%出资转让给朱玉良，股东宏宝五金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宏宝集团与朱玉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宏宝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11%的出资转让给朱玉良，转让价格为3,782,780.40元（每一元出资作价1.62元），转让价格由股东参照有限公司截至2002年底净资产29,280,845.56元协商确定（每一元出资对应净资产为1.38元）。

本次出资转让中，朱玉良与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玉宝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003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宝五金	1,885.02	89.00	货币、债转股
2	朱玉良	232.98	11.00	货币、债转股
合计		2,118.00	100.00	—

####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310万元，由宏宝五金以现金出资4,909万元，其中2,31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599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2.1251元，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4,588.78万元（每一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为2.17元）。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4,588.78万元为未经审计的数据，本次增资价格系所有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通过本次增资可以扩大有限公司股本规模，提高有限公司资金实力，促进有限公司发展，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合理。

2006年12月26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06）第244号），确认截至2006年12月2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宏宝五金缴纳的缴付的出资款4,909万元，其中2,3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9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428万元。

2007年1月5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宝五金	4,195.02	94.74	货币、债转股
2	朱玉良	232.98	5.26	货币、债转股
合计		4,428.00	100.00	—

#### (七) 有限公司第四次出资转让

2008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玉良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5.26%股权（出资额232.98万元）以548.23万元全部转让宏宝五金，转让价格由股东参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0,419.67万元协商确定。同日，朱玉良与宏宝五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玉良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5.26%

股权全部转让给宏宝五金，根据公司经审计的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4,196,662.65 元计算，确定转让价格为 5,482,325.76 元。

2008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宝五金	4,428.00	100.00	货币、债转股
	合计	4,428.00	100.00	--

####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428 万元增加至 9,398 万元，宏宝五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4,97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 1 元。

2009 年 9 月 2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09）B08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宏宝五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97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宝五金	9,398.00	100.00	货币、债转股
	合计	9,398.00	100.00	--

#### （九）有限公司第五次出资转让

2014 年 3 月 26 日，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3 号）核准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简称“《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根据《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有限公司股东宏宝五金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作价 39,569.26 万元）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61 位交易对方拥有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作价 229,051.76 万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宏宝五金向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发行股份 341,409,878 股，每股 5.5 元）。宏宝五金将资产置出后，长城集团等 61 名股东最终再将置出资产转让给宏宝集团。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宏宝五金置出资产中包括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宏宝家居 100% 股权、宏宝光伏 60 股权及其他关联公司股权等资产。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

宏宝五金首先将有限公司 100%股权、宏宝家居 100%股权、宏宝光伏 60 股权及其他关联公司股权等资产转让给宏宝工具，再办理置出资产交割手续。

2014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宏宝五金作出决定，同意将所持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宏宝工具，以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宏宝工具增资。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宏宝五金将所持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宏宝工具。

在本次出资转让过程中，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宏宝工具，宏宝工具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玉宝，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除股东发生变化外，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均保持不变，因此本次股东变更未对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014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宝工具	9,398.00	100.00	货币、债转股
合计		9,398.00	100.00	—

#### (十) 有限公司第六次出资转让

2015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21.94%出资转让给宏辉投资，转让价格为 3,130 万元。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宏宝工具将 21.94% (2,061.9212 万元) 出资作价 3,130 万元转让给宏辉投资。本次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参照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42,688,838.11 元协商确定。

2015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宝工具	7,336.0788	78.06	货币、债转股
2	宏辉投资	2,061.9212	21.94	货币
合计		9,398.00	100.00	—

#### (十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2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2167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认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48,727,837.24 元。

2015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5]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认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8,779.12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58:1 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939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 年 12 月 16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会 B 验字（2015）062 号）验证，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12 月 29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91320500711580670M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宝工具	73,360,788	78.06	净资产
2	宏辉投资	20,619,212	21.94	净资产
合计		93,980,000	100	-

公司历次出资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审批、工商备案等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曾参与投资设立宏宝光电，并于 2014 年 12 月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设立宏宝光电

2010 年 11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宏宝五金作出决定，同意有限公司与宏宝五金、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朱礼君共同投资设立宏宝光电，宏宝光电主要从事太阳能晶体硅片及组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占宏宝光电 20% 的出资。

2011 年 11 月 4 日，宏宝光电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宏宝光电公司章程，宏宝光电注册资本为 17,500 万元，由宏宝五金、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张家

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朱礼君分别出资 5,775 万元、5,600 万元、3,500 万元、1,750 万元、875 万元。

2010 年 11 月 8 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宜会师报丁验字（2010）第 06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8 日，宏宝光电已收到股东出资 17,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8 日，宏宝光电经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剑峰，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杨舍镇汤联村），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太阳能晶体硅片及组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宏宝光电设立时，有限公司持有宏宝光电 20%（3,500 万元）的出资。

## （二）有限公司对宏宝光电增资

2011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宏宝五金作出决定，同意有限公司对宏宝光电增资 2,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 日，宏宝光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由宏宝五金、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朱礼君分别出资 4,125 万元、4,000 万元、2,500 万元、1,250 万元、62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7 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宜会师报丁验字（2011）第 06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宏宝光电已收到股东出资 12,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9 日，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宏宝光电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持有宏宝光电 20%（6,000 万元）的出资。

## （三）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宏宝光电出资

宏宝光电设立后，因光伏行业不景气持续亏损。2012 年 12 月 31 日，因光伏行业不景气持续亏损，且未来无明确的盈利能力，公司对该投资按净资产比例计提了减值准备 23,955,780.35 元，账面净值为 36,044,219.65 元。

为避免产生进一步的损失，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有限公司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有限公司将所持宏宝光电全部出资转让给宏宝集团。

2014 年 12 月 15 日，宏宝光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将所持宏宝光电 20%（6,000 万元）的出资以 3,6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宏宝集团。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锡宜资评报字

(2014)第 56 号), 宏宝光电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36,029,714.63 元), 本次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参照上述评估价值确定。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宏宝光电上述变更。

有限公司对宏宝光电的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5 年 4 月全部收回。本次出资转让中, 有限公司对宏宝光电投资损失为 44,219.65 元。本次出资转让后, 避免有限公司因该股权投资产生进一步损失, 有助于有限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

#### (四) 重大投资事项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 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发生上述重大投资事项时, 有限公司当时仅有一名股东, 由股东通过作出股东决定的形式进行决策。

股份公司成立公司,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进行决策。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

(1) 余玉峰先生, 1965 年 2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2 年 7 月毕业于沙洲中学, 高中学历。1995 年 6 月毕业于沙洲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 大专学历。1982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于张家港市第二医疗器械厂历任工人、班长; 199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宏宝五金历任车间主任、采购部部长、副总经理; 2006 年 11 月至今于宏宝家居任董事; 2010 年 1 月至今于宏宝置业任董事; 2010 年 11 月至今于宏宝光电任董事;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 2014 年 2 月至今于宏宝工具任董事; 2014 年 7 月至今于宏宝精密任总经理; 2015 年 6 月至今于宏宝云商任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于宏辉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2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 任期三年。

(2) 袁海平先生, 1971 年 2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共党员; 1991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机械专科学校锻造与模具专业, 大专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1 月于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化工机械厂任员工; 1993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于江苏宏宝集团医疗器械厂历任员工、技术科科长; 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总

经理，任期三年。

(3) 陶亚征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毕业于泰州职业技术学校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81年3月至2003年3月于张家港市第二医疗器械厂历任员工、生产科科长；2003年3月至2015年12月于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邓卫兵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毕业于江苏省无锡机械制造学校机械工业管理，中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5年9月于张家港市第二医疗器械厂任员工；1995年9月至1997年6月于无锡机械制造学校全脱产学习；1997年6月至1999年1月于张家港市第二医疗厂任科员；1999年1月至2002年1月于宏宝集团轻工刀剪厂任科长；2002年1月至2014年4月于宏宝五金历任工程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于宏宝工具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5) 朱芷仪女士，199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5月毕业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于宏宝集团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今于宏宝电子任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2、监事

(1) 顾汉兵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沙洲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5年7月至1986年10月于沙洲第二开关厂任员工；1986年11月至1991年8月于沙洲第二医疗器械厂金工车间任电工；1991年9月至1995年11月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大新集团公司任设备管理员；1995年12月至2001年11月于张家港市第二医疗器械厂历任设备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01年12月至2014年4月于宏宝五金任设备科长；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于宏宝工具任设备科长。2015年12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顾少平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德积新联中学，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86年10月至1990年3月在八三四八五部队服役；1990年3月至1992年5月在上海轮船公司张家港办事处任司机；1992年5月至今宏宝集团历任司机、人民武装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任

期三年。

(3) 王亚军先生, 1977 年 12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8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行政管理专业, 本科学历。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于宏宝集团医疗厂任员工; 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于宏宝五金任科员;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宏宝集团任办公室副主任;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宏宝丝绸任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2015 年 12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任期三年。

### 3、高级管理人员

(1) 袁海平先生, 总经理, 详见前文“1、董事”之介绍。

(2) 陶亚征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 详见前文“1、董事”之介绍。

(3) 李华先生, 1963 年 8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4 年 7 月毕业于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 大专学历, 中共党员。1980 年 7 月至 1987 年 8 月于张家港市第二医疗器械厂任员工; 1987 年 8 月至 1990 年 12 月于张家港市不锈钢管厂任设备管理员; 1991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于张家港市不锈钢管厂任一车间助理主任; 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于宏宝集团不锈钢管厂任车间主任; 199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科科长、总经理助理、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

(4) 丁平峰先生, 1973 年 9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5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机械制造工艺与装备专业, 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于江苏海陆锅炉集团余热锅炉研究所任工程师; 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于江苏国泰国际新技术软件公司任销售员; 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于庆洲机械有限公司任研究员; 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于宏宝集团历任重大项目筹建处任技术员、轻工刀剪厂车间主任、综合处任办事员; 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于宏宝五金历任上市办办事员、品管部质检员、销售部外协采购员、办公室主任;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有限公司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

(5) 魏琴女士, 1970 年 7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7 年 6 月毕业于张家港市晨阳高级中学, 高中学历, 助理会计师。1993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于宏宝集团任财务部任科员; 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宏宝五金财务部任科员,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于江苏宏宝轻工工具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 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宏宝家居任主办会计；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于宏宝五金任审计经理助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6) 朱芷仪女士，董事会秘书，详见前文“1、董事”之介绍。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余玉峰	董事长	1,976,145	2.10	间接持股
2	袁海平	董事、总经理	988,072	1.05	间接持股
3	陶亚征	董事、副总经理	527,027	0.56	间接持股
4	邓卫兵	董事	988,072	1.05	间接持股
5	朱芷仪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6	顾汉兵	监事会主席	527,027	0.56	间接持股
7	顾少平	监事	--	--	--
8	王亚军	职工代表监事	329,288	0.35	间接持股
9	李华	副总经理	527,027	0.56	间接持股
10	丁平峰	副总经理	527,027	0.56	间接持股
11	魏琴	财务负责人	329,288	0.35	间接持股
合计			6,718,973	7.14	

注：余玉峰等人均通过宏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640.70	28,144.89	34,658.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734.34	15,287.90	14,71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734.34	15,287.90	14,710.35
每股净资产(元)	1.67	1.63	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7	1.63	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6	45.68	57.56
流动比率(倍)	1.07	0.89	0.81
速动比率(倍)	0.77	0.62	0.6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4,008.60	14,520.59	16,511.36
净利润(万元)	396.35	458.51	56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6.35	458.51	56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8.06	527.77	528.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8.06	527.77	528.73
毛利率(%)	35.67	30.70	25.50
净资产收益率(%)	2.56	3.06	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0	3.52	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2.91	3.56
存货周转率(次)	0.70	2.75	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3.84	1,657.94	-193.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8	-0.02

**注:**注: 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情况

<b>一、主办券商</b>	<b>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孙建华
项目小组成员	孙建华、陈姝婷、马日君
<b>二、律师事务所</b>	<b>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马群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	025-84503333
传真	025-84505533
签字执业律师	李远扬、印凤梅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b>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层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建忠、胡学文
<b>四、资产评估机构</b>	<b>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	010-68083097
传真	010-61273013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小兵、卞旭东
<b>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周明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b>六、股票交易机构</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锻件及工程机械锻件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连杆的锻压加工，将原材料棒材加工成连杆毛坯，然后销售给业内较大的机加工生产企业进行进一步的深加工，主要客户包括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明宇机械有限公司等大型机加工厂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1：黑色金属冶炼和钢压延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140 钢压延加工”。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113,574.54 元、145,205,942.48 元、40,086,019.2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为 95%，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自 2002 年起开始生产轿车用连杆，对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要求有着丰富的经验，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从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和产品安全性达到或超过行业要求。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及工程机械领域，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大一汽配(张家港)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成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

根据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分类可将产品分为连杆、链接板及其他锻压件三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连杆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示例	主要功能、用途	应用领域
----	------	--------	---------	------

1	连杆锻件		连结活塞和曲轴的运动部件, 为发动机的心脏部件之一	轿车、商用车
---	------	---	---------------------------	--------

## 2、链接板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示例	主要功能、用途	应用领域
1	链接板		摩托车转向控制板	摩托车

## 3、其他锻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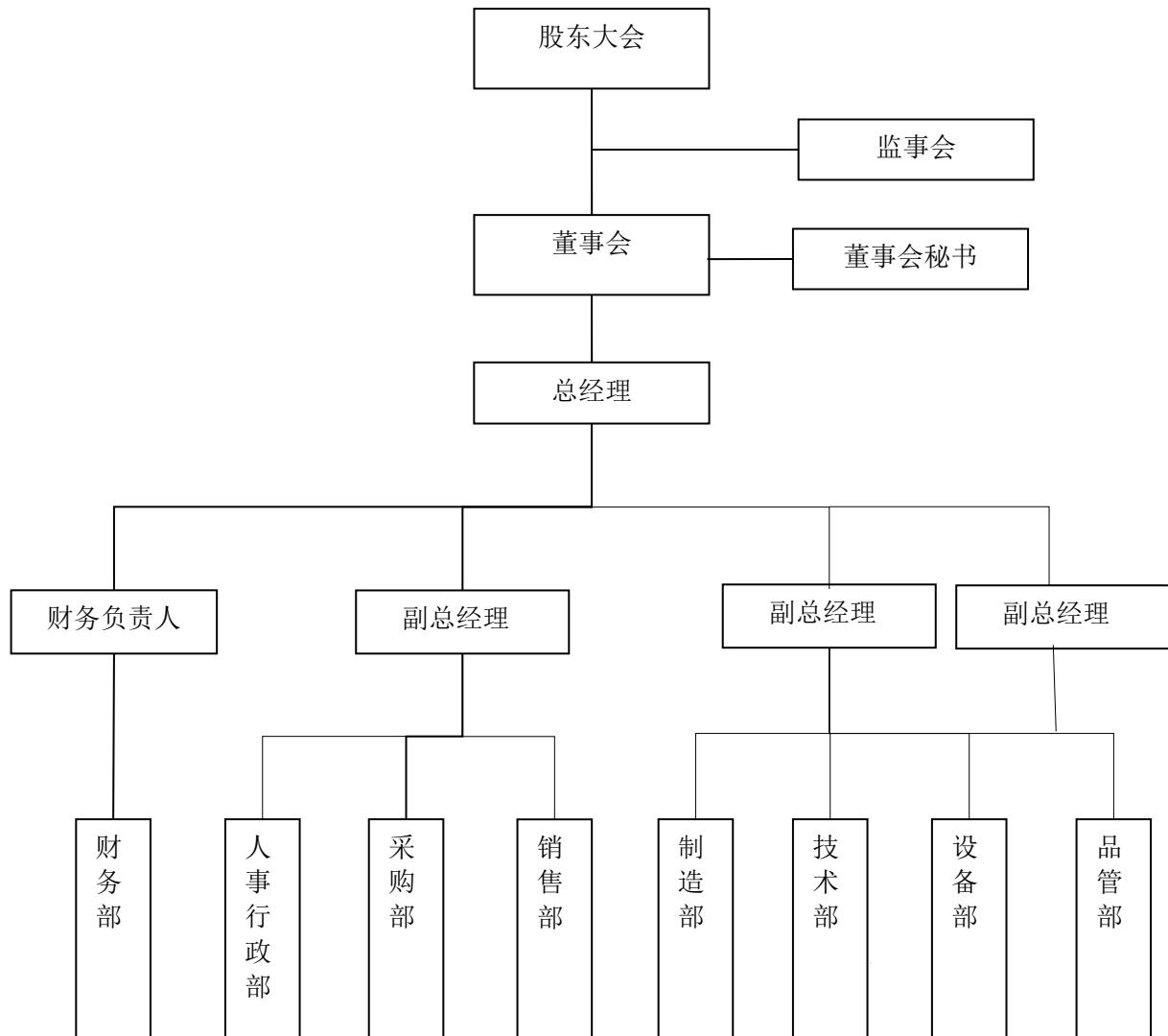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示例	主要功能、用途	应用领域
1	变速箱锻件		变速箱中的齿轮部件, 为变速箱的心脏部件之一	轿车变速箱
2	转向系统锻件		汽车左右后轴	汽车转向系统
3	高压共轨系统锻件		高压共轨管	柴油机供油系统

4	工程机械锻件		工程机械上的支承轮	工程机械
---	--------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据各部门职能设置了适应当前公司发展的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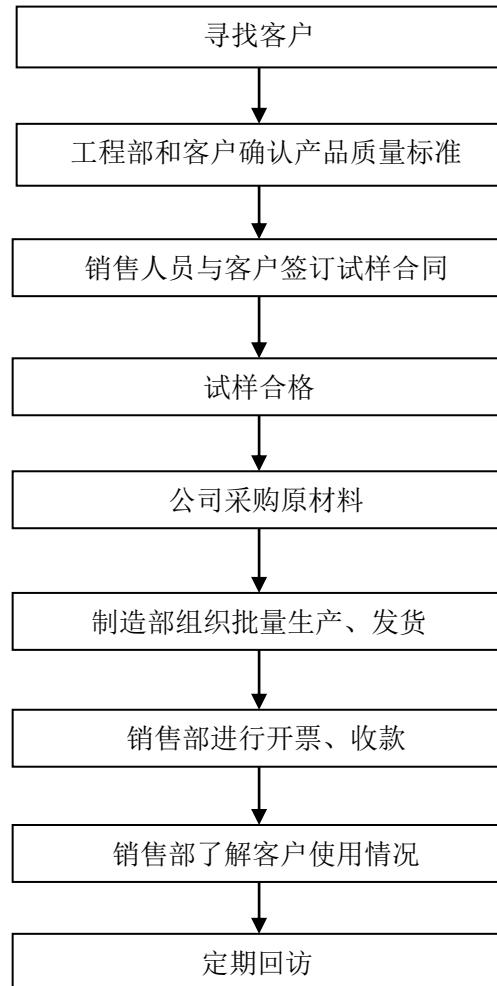


## （二）公司关键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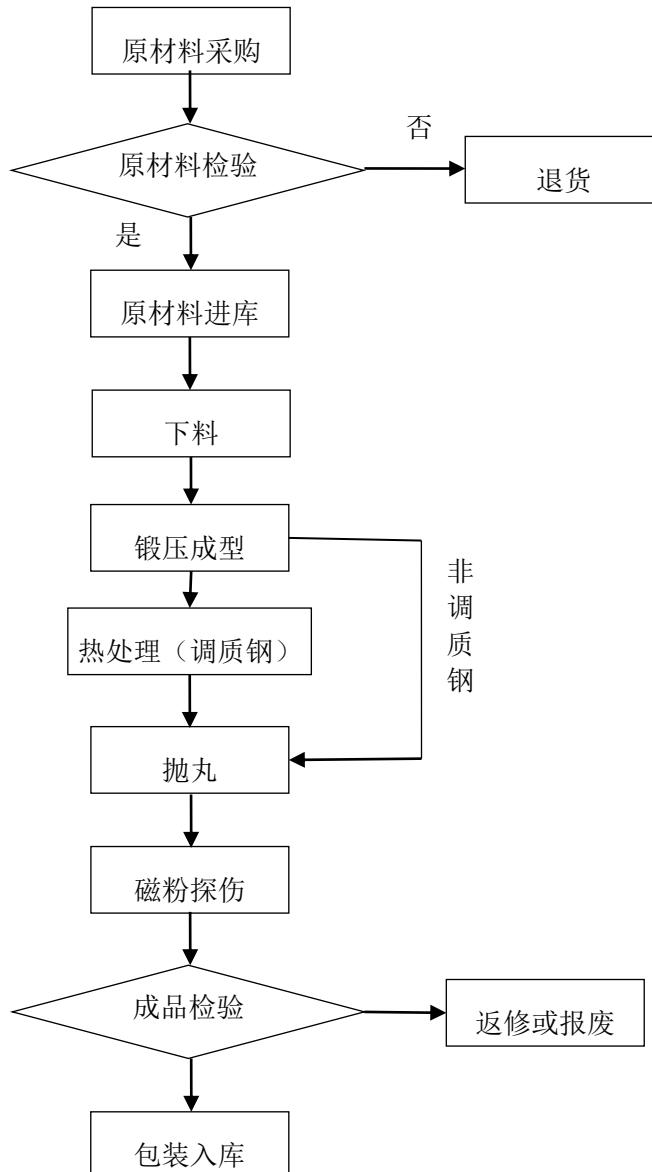
### 1、销售流程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通过网络、展会、实地拜访等方式联系潜在客户。销售人员协助工程部技术工程师与客户确认产品技术质量标准，并与客户签订试样合同，通过小试、中试合格后，即进行大批量生产，公司批量采购原材料。制造部负责组织生产、发货。公司一般采取3个月账期和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结算。公司销售人员定期对客户回访，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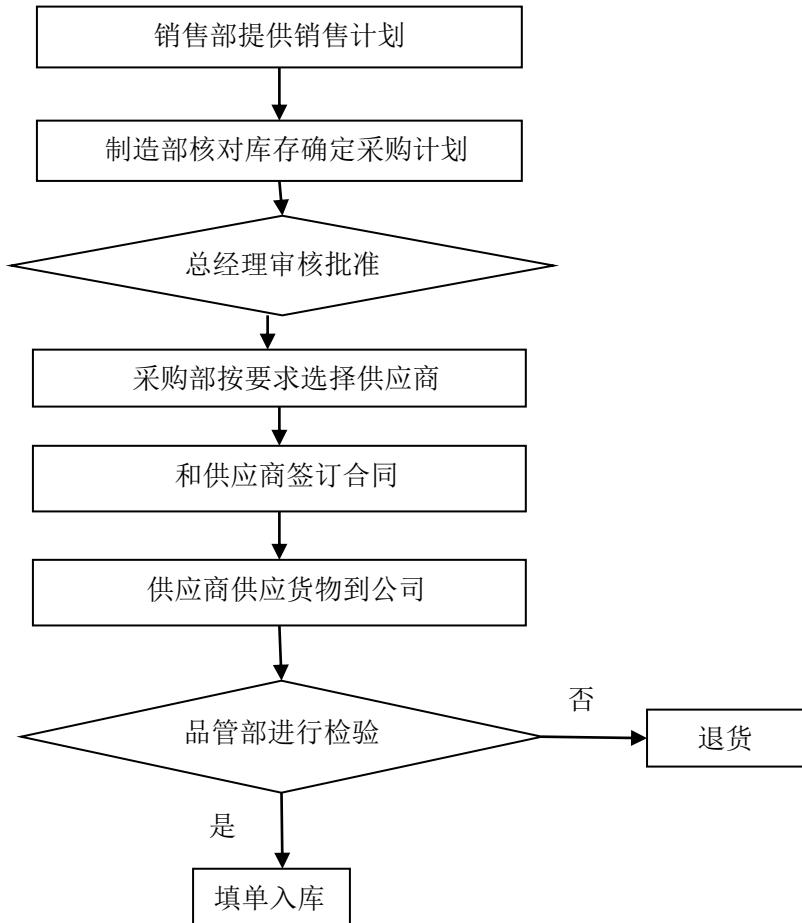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

制造部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制造部根据销售计划结合仓库原有的原材料库存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原材料采购后，由下料组根据生产计划对原材料进行下料，然后发放到锻压车间进行生产，锻压后根据使用材料的不同（非调质钢不需进行热处理，调质钢要进行热处理）进入热处理对产品进行调质，调质进行抛丸，最后由成品车间进行检验包装，经品管部成品检验员确认合格进入成品库。不合格产品返工或直接报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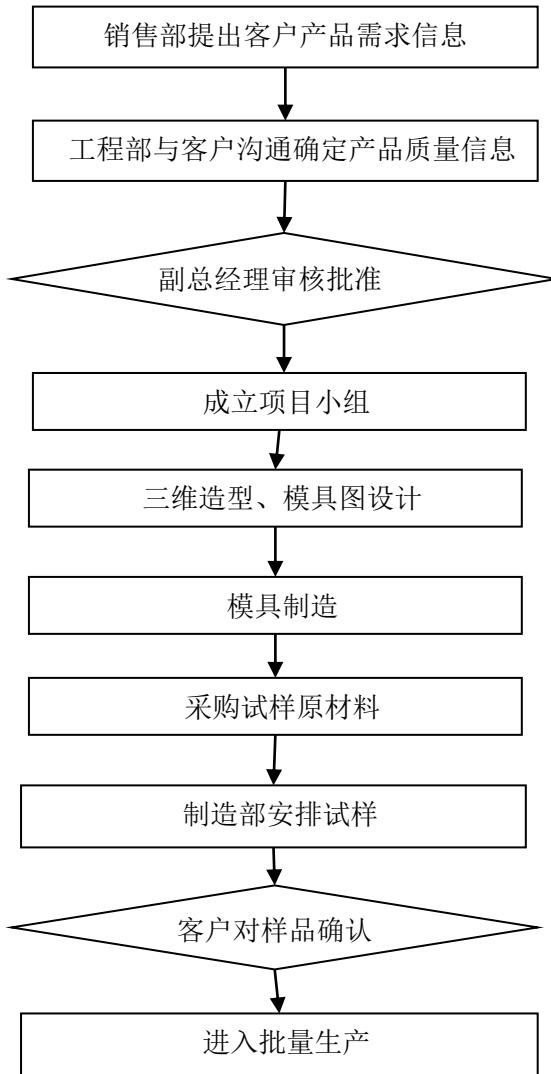
### 3、采购流程

销售部接到订单后报制造部，制造部测算所需原材料需求后，核查原材料仓库库存后，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报总经理批准，采购部根据制造部提交的材料采购单进行采购。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合格供方评审机制，建立了长期合作的优质供应商库，有材料需求时从供应商库中选定供应商签订订货合同。货物到货后，经品管部检验通过后入库，制作入库单，不合格原材料退回。财务部根据发票入账。



#### 4、研发流程

销售部根据客户采购或新品开发信息和客户进行沟通，确定客户产品的开发周期和预计需求批量。销售人员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文件协助工程部与客户沟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能力，绘制产品锻件图，交客户确认。销售部和客户签订试样合同。工程部根据客户要求绘制三维造型图和模具图，模具车间进行模具制造，制造部安排试样，品管部进行试样产品产锻件图。公司根据产品项目不同，设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根据 APQP 标准要求建立项目开发计划和确立实施内容和进度。研发结束后，送客户进行生产，并根据客户的反馈进行后续改进。新产品定型后，对研究过程中产生的成果申请知识产权。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类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相关技术的介绍（详细介绍）	对应公司产品
1	非调质钢锻压技术	非调质钢是在中碳锰钢的基础上加入钒、钛、铌微合金化元素，使其在加热过程中溶于奥氏体中，因奥氏体中的钒、钛、铌的固溶度随着冷却而减小。微合金元素钒、	连杆、曲轴

		<p>钛、铌将以细小的碳化物和氮化物形式在先析出的铁素体和珠光体中析出。这些析出物与母相保持共格关系，使钢强化。这类钢在热轧状态、锻造状态或正火状态的力学性能既缩短了生产周期，又节省了能源。</p> <p>非调质钢的力学性能取决于基体显微组织和析出相的强化。非调质钢分为热锻用非调质钢、直接切削用非调质钢、冷作强化非调质钢和高韧性非调质钢。热锻用非调质钢用于热锻件（如曲轴、连杆等），直接切削用非调质钢用热轧件直接加工成零件，冷作强化非调质钢用于标准件（如螺母等），高韧性非调质钢用于要求韧性较高的零部件。</p> <p>非调质钢的优势主要有以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调质的 42CrMo、40Cr、45 相比，机械性能更好；从心部到边缘的硬度更均匀，疲劳寿命更长。</li> <li>★ 大幅降低制造成本：无需调质处理及相关的矫直、运输。</li> <li>★ 直接进入机加工工序，制造周期更短，资金占用更少。</li> <li>★ 非调质钢为设备小型化或达到更高性能提供更大的设计空间。</li> <li>★ 非调质钢是响应政府节能减排要求的新型产品，同时也符合发达国家的准入制度，使用者更易得到政策支持，并能提高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li> </ul> <p>公司自 2004 年以来，一直在从事非调质钢的使用和研究，在非调质钢的温度控制，锻压性能方面一直处于同行业的前列。通过特有的技术处理，针对连杆材料的 C70S6、38MnVS4、36MnVS4、46MnVS5 等材料，可以比同行业的机械性能指标高出数倍的水平。</p>	
2	模具开发技术	模具在锻造生产中直接影响锻件的精度和质量，随时保证模具的完好非常重要。模	锻压模具

		<p>具的服役苛刻，所以它的制造都是用比较好的材料和复杂的加工工艺。模具的费用通常要占到模锻件成本的 10%左右。要降低模锻件的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重要的途径是提高模具使用寿命，这也是锻造行业一直追求的课题。</p> <p>锻造模具在工作时受力状态复杂，它有多种失效模式，一般是以裂纹及其扩展、疲劳裂纹及其扩展、磨损、变形或者综合形式失效。随模具使用条件的不同，模具材料性能的不同，其寿命从数十件到数千件的都有。</p> <p>为了提高模具寿命，公司从模具设计、出坯、预锻、终锻各工步变形量的分配、模具形槽的结构甚至飞边槽的结构对模具的受力状况进行严格的计算，对于模具的表面采用宏宝锻造特有的模具表面处理方法，使原有的模具寿命成倍的提高，逐步向日本和德国的模具寿命靠齐。</p>	
--	--	---	--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公司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4 宗，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期限	是否抵押
1	宏宝锻造	张国用 (2003) 第 730018 号	大新镇人民西路	工业	31,825.30	2003年12月24日-2053年2月18日	否
2	宏宝锻造	张国用 (2003) 第 730019 号	大新镇万年村	工业	9,255.20	2003年12月24日-2053年2月18日	否
3	宏宝锻造	张国用 (2011) 第 0730006 号	大新镇朝东圩港村	工业	21,322.00	2011年2月21日-2060年8月10日	否
4	宏宝锻造	张国用 (2011) 第 0730014 号	大新镇段山村	工业	12,018.00	2011年12月20日-2061年7月21日	否

注：人民西路现更名为永凝路，万年村已被段山村合并，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证

书的更名手续。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方面争议或纠纷。

此外，公司还从宏宝集团租赁了土地使用权，详见下文“（五、土地使用权）”

##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公司所拥有的各项专利技术均为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核心应用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温度分选装置	ZL201110269777.4	发明	宏宝锻造	2011-9-14 至 2031-9-13	原始取得
2	一种胀断连杆的控温冷却方法	ZL201110173260.5	发明	宏宝锻造	2011-6-25 至 2031-6-24	原始取得
3	一种连杆冲孔校正复合模具	ZL201110271014.3	发明	宏宝锻造	2011.9.14-20 31.9.13	原始取得
4	一种切边冲孔复合模具	ZL201110245911.7	发明	宏宝锻造	2011.8.25-20 31.8.24	原始取得
5	一种连杆运输车	ZL201120222801.4	实用新型	宏宝锻造	2011.6.28-20 21.6.27	原始取得
6	一种应用于激光打标机上的防错装置	ZL201120218008.7	实用新型	宏宝锻造	2011.6.25-20 21.6.24	原始取得
7	一种制坯辊锻复合模具	ZL201120306680.1	实用新型	宏宝锻造	2011.8.23-20 21.8.22	原始取得
8	一种胀断连杆的控温冷却装置	ZL201120218014.2	实用新型	宏宝锻造	2011.6.25-20 21.6.24	原始取得
9	机械零件磁粉探伤装置	ZL201420848447.X	实用新型	宏宝锻造	2014.12.29-2 024.12.28	原始取得
10	用于连杆锻造的镶块式锻造模具	ZL20142084864.3	实用新型	宏宝锻造	2014.12.29-2 024.12.28	原始取得
11	可实现落料导向的集料槽	ZL201420848455.4	实用新型	宏宝锻造	2014.12.29-2 024.12.28	原始取得
12	用于机械零部件的清洗烘干一体装置	ZL201420848720.9	实用新型	宏宝锻造	2014.12.29-2 024.12.28	原始取得
13	适用于机械连杆部件的偏模量检测设备	ZL201420848857.4	实用新型	宏宝锻造	2014.12.29-2 024.12.28	原始取得
14	机械部件后处理工序的自动检测装置	ZL201420848450.1	实用新型	宏宝锻造	2014.12.29-2 024.12.28	原始取得
15	用于机械部件防锈工艺的前序处理设备	201420848468.1	实用新型	宏宝锻造	2014.12.29-2 024.12.28	原始取得

##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具体对应产品
----	----	--------	-------	--------	----------	--------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具体对应产品
1		3461004	宏宝锻造	200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第40类	连杆锻件
2		3461005	宏宝锻造	200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第12类	变速箱锻件
3		3461007	宏宝锻造	2005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	第7类	连杆锻件、转向系统锻件、高压共轨系统锻
4		3461008	宏宝锻造	200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第6类	链接板
5		4316386	宏宝锻造	2007年7月07日至2017年7月06日	第7类	连杆锻件、转向系统锻件、高压共轨系统锻
6		5895008	宏宝锻造	201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第7类	连杆锻件、转向系统锻件、高压共轨系统锻

以上注册商标均为公司原始申请取得。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下列业务资格或资质证书：

序号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持有人名称	代码(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5Q22216R2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5-10-22	2018-10-16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精密锻造的汽车发动机胀断连杆)		120582G1730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年12月	五年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精密锻造的工程机械支重轮）	宏宝锻造	120582G1731N	2012年12月 2013年5月 2013年5月 2013年7月 2013年7月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无间断的动力输出双离合器汽车变速箱）		130582G0173N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XLZG型Φ600以上高强度合金汽车连杆）		130582G0174N	
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高强度高耐磨挖掘机专用支重轮）		130582G0718N	
7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大众桑塔纳汽车发动机连杆及其生产模具）		130582G0719N	
8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高精度可调式柴油机曲柄连杆）		140582G0193N	
9	高新技术产品认		140582G0194N	

	认定证书（法兰式汽车发动机曲柄连杆机构）				
10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连续复合高速性无间断动力输出齿轮部件）	140582G0737N		2014年6月	
1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轻量化集成一体汽车发动机装配式凸轮轴）	150582G0218N		2015年6月	
12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	长期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2000862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税局 江苏省地税局	2015年8月24日	2018年8月23日
14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710X95-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2012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9日
15	中国锻压协会发动机连杆委员会会员证书		中国锻压协会发动机连杆委员会	2015年2月26日	2018年8月
1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59679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2015年3月26日	-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表	01367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5年3月24日	-

#### （四）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 1、公司环保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号），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锻件及工程机械锻件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分为连杆锻件、变速箱锻件、转向系统、高压共轨系统、机器人锻件、工程机械锻件。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1：黑色金属冶炼和钢压延加工”，但公司的主要业务生产过程为“钢压延加工”，不存在冶炼，因此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相关业务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手续，具体如下：

（1）关于年产连杆30万件、转向节30万件、曲轴10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

①2002年6月7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苏环建[2002]93号”《关于对江苏宏宝集团锻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密锻压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密锻压制造技改项目建设。

②2003年8月22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苏环验[2003]31号”《关于对江苏宏宝集团锻造有限公司开发生产汽车零部件精密锻压制造技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审核意见》，同意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密锻压制造技改项目通过验收，可以从通过验收之日起正式投入生产。

（2）关于年产检测、包装连杆2000万支，年产600万支轿车连杆锻件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

①2011年11月15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了关于年产检测、包装连杆2000万支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公司建设连杆检测和包装项目。

②2015年11月30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了关于年产600万支轿车连杆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公司年产轿车连杆600万支建设项目。

③2016年3月23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了关于年产检测、包装连杆2000万支、年产600万支轿车连杆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认为上述两个项目的环保设施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具备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3）排污许可证

2016年1月4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证书编号为 320582-2016-001165-B的《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为废气（无组织）：粉尘，有效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2、安全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1：黑色金属冶炼和钢压延加工”。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因此公司不适用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根据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6月20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3、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为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布的GB/T1184-2008（形状和位置公差）、GB/T3077-2015（合金结构钢）、GB/T 13320-2007（钢质模锻件金相组织评级图及评定方法）标准及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公布的行业标准JB/T51047-1999（内燃机连杆产品质量分等质量指标）、JB/T 11795-2014（内燃机涨断连杆技术条件）

此外，公司拥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持有人名称	代码（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宏宝锻造	00515Q22216R2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5-10-22	2018-10-16

公司主产品为连杆、链接板及其他锻压件，公司已建立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五）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详见前文“（二）公司的无形资产”之“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此外，公司还从关联方宏宝集团租赁位于大新镇人民西路段山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 7119.7 平米，每年租金为 106,725.00 元，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宏宝集团虽就该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张国用（2012）第 0730007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52 年 11 月 9 日，但根据该宏宝集团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简称《土地出让合同》），宏宝集团应于取得土地后对该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和利用，因此土地使用权证书上同时记载有“本证有效期为壹年”的限制内容。

宏宝集团将该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公司后，宏宝集团未能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更新手续，存在不规范之处，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之“3、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

#### （六）主要经营性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抵押
1	宏宝锻造	张房权证大字第 00027350 号	大新镇迎丰村	非住宅	10,543.4	否
2	宏宝锻造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90213 号	大新镇人民西路	非住宅	9,599.07	否
3	宏宝锻造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375574 号	大新镇永凝路南侧 1 幢、2 幢、3 幢	工业	22849.92	否

注：人民西路现更名为永凝路，迎丰村已被东圩港村合并，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证书的更名手续。公司第 0000375574 号中部分房产坐落于租赁土地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存在瑕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 （七）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0,159,046.66	16,684,442.21	63,474,604.45	79.19
机器设备	135,253,636.88	83,441,786.96	51,811,849.92	38.31
运输设备	252,568.36	173,295.85	79,272.51	31.39
电子设备	1,076,278.25	851,331.56	224,946.69	20.90

合计	216,741,530.15	101,150,856.58	115,590,673.57	53.33
----	----------------	----------------	----------------	-------

公司各类主要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 （八）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02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42	13.91
31-39 岁	41	13.58
40 岁以上	219	72.51
合计	302	100.00

（2）按职能岗位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8	5.96
财务人员	3	0.99
研发人员	45	14.90
生产人员	228	75.50
市场人员	8	2.65
合计	302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4	4.64
大专	30	9.93
高中及以下	258	85.43
合计	302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302 名员工中，286 名员工已经缴纳社会基本保险；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9 名员工因属农村户口等原因向公司申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张家港市大新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国家级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 66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人员因已有自有住房及流动性大等原因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公司未因该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玉宝还出具了承诺，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

法违规情况”之“4、公司未能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1) 袁海平先生, 详见前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朱光耀先生, 1991年11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2年7月毕业于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数控专业, 大专学历。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于有限公司历任高速铣员工、技术部科员; 2015年12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技术部科员。

(3) 周忠华先生, 1977年12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7年7月毕业于常州无线电工业学校工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中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11年12月于有限公司任员工; 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于有限公司历任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 2015年12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车间主任。

(4) 臧跃东先生, 1980年8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1年7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11年1月于有限公司任员工; 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于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助理部长; 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部长; 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于有限公司任技术副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技术副部长。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袁海平	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988,072	1.05	通过宏辉投资间 接持股
2	臧跃东	核心技术人员	329,288	0.35	通过宏辉投资间 接持股
3	周忠华	核心技术人员	329,288	0.35	通过宏辉投资间 接持股
4	朱光耀	核心技术人员	-	-	通过宏辉投资间 接持股
合计			1,646,648	1.75	

##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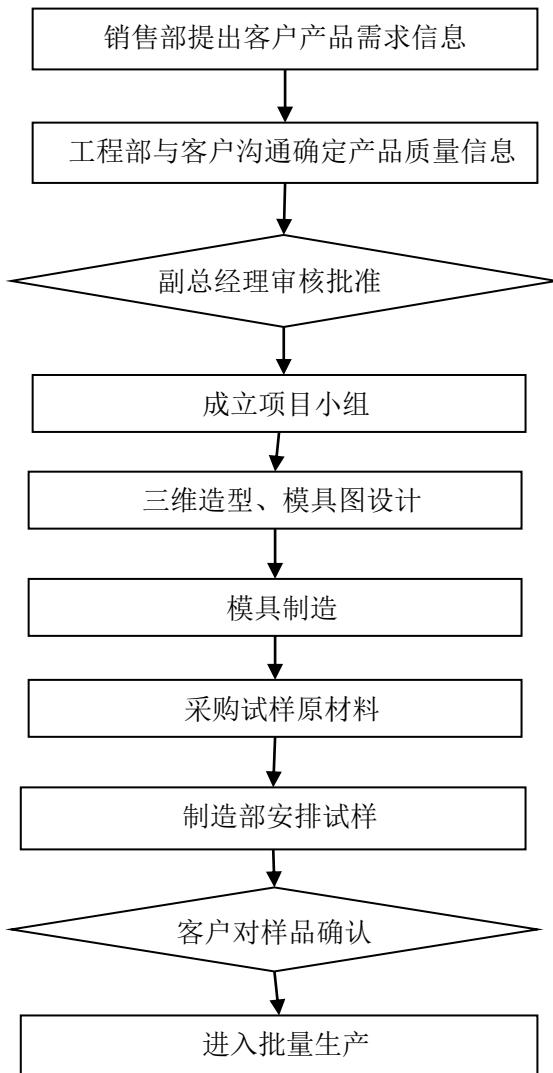
## （九）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专门负责研发的部门为工程技术中心，下设中心主任、工程部、培训中心、中试车间、市场信息部、实验室、办公室、财务部。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还会调集其他部门组织技术部门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

### 2、研发流程

销售部根据客户采购或新品开发信息和客户进行沟通，确定客户产品的开发周期和预计需求批量。销售人员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文件协助工程部与客户沟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能力，绘制产品锻件图，交客户确认。销售部和客户签订试样合同。工程部根据客户要求绘制三维造型图和模具图，模具车间进行模具制造，制造部安排试样，品管部进行试样产品产锻件图公司根据产品项目不同，设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根据 APQP 标准要求建立项目开发计划和确立实施内容和进度。研发结束后，送客户进行生产，并根据客户的反馈进行后续改进。新产品定型后，对研究过程中产生的成果申请知识产权。



### 3、研发激励制度与措施及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建立了《技术部绩效考核奖励制度》、《新技术成果奖励办法》等多项激励制度，有效激发了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在研发过程中，各研发人员负责单个技术路线，各项技术再汇总集成到核心人员，防止技术泄露，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多重保护措施：

- (1) 将核心技术分解为多个技术环节，相关研发操作人员只掌握其中一个环节，仅掌握某个技术环节不能形成完整技术体系；
- (2) 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首先对掌握核心技术的技术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其次所有的研发资料进行严格管理不允许以复制或其他形式外传。

(3) 公司内部建有内部网络管理系统以保证公司的网络安全和核心技术的安全。公司内部的所有电脑均处于该管理系统的控制之中，对内部网络的上网、文件传输、拷贝、打印等进行严格的控制；工程部门网络在物理上与外网隔离，技术文件的传输、拷贝、上网查询等需在管理员的介入后方可进行，有效防止了公司技术机密的外泄。

(4) 对所有的纸质技术资料进行登记并进行严格管理，未经允许不得将原件、复印件或其他形式外传。公司正准备在全公司推行无纸化技术文件管理，以更好地杜绝技术文件的外泄。

#### 4、自主技术占主要技术的比重

公司主要技术研发以公司自主研发为主，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锻件及工程机械锻件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548,039.28	98.66	141,441,677.41	97.41	156,914,311.10	95.03
连杆	30,931,995.95	77.16	114,481,240.27	78.84	131,363,988.45	79.56
连接板	1,083,645.89	2.70	4,577,158.22	3.15	8,034,936.79	4.87
其他锻压件	7,532,397.44	18.79	22,383,278.92	15.41	17,515,385.86	10.61
其他业务收入	537,979.98	1.34	3,764,265.07	2.59	8,199,263.44	4.97
材料销售及其他	537,979.98	1.34	3,764,265.07	2.59	8,199,263.44	4.97
合计	40,086,019.26	100.00	145,205,942.48	100.00	165,113,574.54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锻压件收入，分别为 15,691.43 万元、14,144.17 万元、3,954.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03%、97.41% 和 98.6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不足 5%，主要为废钢等材料销售收入。

####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是汽车零配件制造企业及大型机加工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汽车连杆锻件。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 1-3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21,937,424.90	54.73
2	大一汽配(张家港)有限公司	5,910,877.81	14.75
3	世达科意大利分公司	2,219,945.52	5.54
4	玉林市成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86,582.37	3.71
5	上海贞谅商贸有限公司	1,342,503.08	3.35
前五名客户合计		32,897,333.68	82.07
2016 年 1-3 月销售总额		40,086,019.26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84,575,151.89	58.24
2	大一汽配(张家港)有限公司	17,254,505.12	11.88
3	无锡明宇机械有限公司	7,357,133.08	5.07
4	上海贞谅商贸有限公司	5,471,610.26	3.77
5	江苏新光华机械有限公司	4,577,158.15	3.1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9,235,558.50	82.11
2015 年销售总额		145,205,942.48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82,250,285.60	49.81
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13,915.92	8.00
3	玉林市成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316,722.22	6.25
4	江苏新光华机械有限公司	8,034,936.82	4.87
5	大一汽配(张家港)有限公司	6,251,857.80	3.79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0,067,718.36	72.72
2014 年销售总额		165,113,574.54	100.00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07%、82.11%和72.72%，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

公司的销售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73%、58.24%和49.81%。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集中度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系行业特点而定，公司的直接下游客户以汽车连杆配件的一级供应商为主，这些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平稳发展的保证。为了避免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开拓新客户，努力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1,386,134.74	44.80	43,651,668.75	44.86	64,527,680.98	55.78
直接人工	2,456,321.18	9.66	10,009,069.56	10.29	10,184,710.50	8.81
制造费用	11,574,336.39	45.54	43,634,778.08	44.85	40,962,182.51	35.41
合计	25,416,792.31	100.00	97,295,516.39	100.00	115,674,57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如下：

公司2016年1-3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168,915.64	27.51
2	常州源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15,299.44	20.55
3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381,459.01	15.71
4	南京盐宁贸发物资有限公司	2,265,625.51	14.95
5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1,566,869.73	10.3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498,169.33	89.06
2016年1-3月采购总额		15,156,205.47	100.00

公司2015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5,304,826.47	32.90
2	常州源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224,546.65	28.43
3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107,134.62	10.98
4	张家港保税区勤通钢铁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4,273,835.82	9.19
5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4,085,741.81	8.7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1,996,085.37	90.29
2015年采购总额		46,513,382.95	100.00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	-------	-------

1	常州源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585,632.86	40.13
2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3,000,513.73	32.29
3	南京盐宁贸发物资有限公司	3,339,090.71	4.69
4	张家港保税区勤通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758,301.61	3.87
5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1,987,820.75	2.7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9,671,359.66	83.77
2014年采购总额		71,231,961.67	100.00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77%、90.29%、89.06%。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圆钢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筛选出优质供应商并采取相对集中采购方式以降低成本，公司采购比例较高的供应商以江苏地区规模较大的钢材料生产企业为主。另外，由于市场上圆钢材料的供应商较为充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合同纠纷。

##### 1、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为主，产品销售的数量及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实际履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可归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万元）
1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连杆采购框架协议	2014.01	履行完毕	8,225.03
2	大一汽配（张家港）有限公司	连杆毛坯采购框架协议	2014.01	履行完毕	625.19
3	大一汽配（张家港）有限公司	连杆采购框架协议	2015.01	履行完毕	1,725.45
4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连杆采购框架协议	2015.01	履行完毕	8,457.52
5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连杆采购框架协议	2016.01	正在履行	2,193.74
6	大一汽配（张家港）有限公司	连杆毛坯采购框架协议	2016.01	正在履行	591.09

##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以年度采购框架协议为主，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及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实际履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可归为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万元)
1	常州源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2014. 01	履行完毕	2, 858. 56
2	江阴兴澄特种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2014. 02	履行完毕	2, 300. 05
3	常州源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2015. 01	履行完毕	1, 322. 45
4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2015. 01	履行完毕	1, 530. 48
5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2015. 12	正在履行	416. 89
6	南京盐宁贸发物资有限公司	连杆原料采购框架协议	2016. 01	正在履行	226. 56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宏宝锻造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XGC-2016-1230-1 625	建设银行	2, 500	2016. 6. 8- 2017. 6. 7	5. 41%	由宏宝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XGC-2016-1230-1 623	建设银行	1, 500	2016. 6. 8- 2017. 6. 7	5. 41%	由宏宝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308141350004	上海银行	2, 500	2016. 5. 17-20 17. 5. 16	5. 87%	由宏宝集团、朱剑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重点产品为连杆锻件、链接板、变速箱锻件、转向系统等。在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根据合同项目定制符合客户需求的性能指标和质量指标。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大一汽配(张家港)有限公司、玉林市成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整合供应商资源，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和确保原材料的供货期和质量；公司通过销售部门对客户进行销售，在销售过程中向客户提供技术指导、产品维修及维护

等服务；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汽车零部件锻件及工程机械锻件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 1、采购模式

销售部接到订单后报制造部，制造部测算所需原材料需求后，核查原材料仓库库存后，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报总经理批准，采购部根据制造部提交的材料采购单进行采购。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合格供方评审机制，建立了长期合作的优质供应商库，有材料需求时从供应商库中选定供应商签订订货合同。货物到货后，经品管部检验通过后入库，制作入库单，不合格原材料退回。财务部根据发票入账。

###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通过网络、展会、实地拜访及参加招投标等方式联系潜在客户；销售人员协助工程部技术工程师与客户确认产品技术质量标准，并与客户签订试样合同，通过小试、中试合格后，即进行大批量生产；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以汽车零部件锻件为主，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中约定当年产品价格的范围，制造部按照实际订单负责组织生产、发货；公司一般采取3个月账期和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结算，公司销售人员定期对客户回访，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 3、生产模式

制造部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制造部根据销售计划结合仓库原有的原材料库存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原材料采购后，由下料组根据生产计划对原材料进行下料，然后发放到锻压车间进行生产，锻压后根据使用材料的不同（非调质钢不需进行热处理，调质钢要进行热处理）进入热处理对产品进行调质，调质进行抛丸，最后由成品车间进行检验包装，经品管部成品检验员确认合格进入成品库。不合格产品返工或直接报废。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1：黑色金属冶炼和钢压延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140 钢压延加工”。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配件行业。

####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的行业管理机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锻压协会。发行人为中国锻压协会理事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能是：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涉及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产业政策、价格政策的执行；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保持国际收支平衡；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指导引进的重大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作；制定产业政策，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及技术改造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能是：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锻压协会主要职能是：向政府部门提出有利于锻压行业振兴和发展的经济和技术政策建议，承办政府委托办理的事项，协助企业贯彻标准，提出行业内部技术、经济管理的行规行约，开展行业发展战略研究，争取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提供政府政策、经济、技术信息，出版《锻造与冲压》等有关技术资料，利用网络为行业企业服务，建立行业统计与数据库；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技术的交流与咨询，人员培训，产品及市场研究、产品评审、专题研究、技术分析；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技术的交流与咨询，人员培训，产品及市场研究、产品评审、专题研究、技术分析，促进中外贸易合作。

###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本行业主要适用法规及政策如下：

法规名称及文号	颁布机构及日期	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5年12月	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	引导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形成一批参与国际分工的“专、精、特”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加大对重点基础配套企业的投入力度，引导民营资本和外资投向基础零部件、加工辅具等领域，发展一批高起点、大规模、专业化企业，健全产业配套体系。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结合，鼓励科研院所走进企业，支持企业培养壮大研发队伍。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年10月	机械基础零部件(主要指：齿轮、模具、液压件、气动元件、密封件、紧固件等)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是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
锻压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重点任务	锻压行业协会 2011年2月	对未来五年锻压行业发展目标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了规划，引领锻压行业企业的发展和技术创新。
“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	中国机械行业协会联合会 2011年3月	我国机械工业“十二五”期间发展的重点领域包括新能源发电设备、关键基础产品(大型及精密铸锻件、关键基础零部件)、重点推进铸造、锻压等基础工艺的技术攻关。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1年4月	“60万千瓦及以上发电设备用转子(锻造、焊接)、转轮、叶片、泵、阀、主轴护套等关键铸锻件”、“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列为鼓励类项目。

### 3、行业特征

锻造是指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成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锻造能够改善金属坯料的组织结构和力学性能。钢锭经过锻造加工，将坯料内原有的偏析、疏松、气孔、夹渣等压实和焊合，使组织变得更加紧密，提高了金属的塑性和力学性能。此外，锻造加工能保证金属纤维组织的连续性，使锻件的纤维组织与锻件外形保持一致，金属流线完整，可保证锻件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使用寿命，锻件的机械性能一般优于同样材料的铸件，具有较强的金属塑性和力学性能，各类机械中负载高、工作条件复杂的重要零件主要采用锻件。

长期以来我国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发展路径是“重主机、轻配套”，因此目前制造工艺、加工工艺、检测工艺要求比较高的零部件的产量不足，质量不高，成为制约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瓶颈。传统上，我国锻件生产企业多为国有大型装备制造企业的附属企业或作为企业整机产品配套车间存在，生产服务于整机生产部门，对锻件生产往往关注不足。锻造部门一般作为企业整机产品配套车间存在，生产服务于整机生产部门。锻造部门自身的专业化、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不高，经营管理方式粗放，技术水平提高缓慢，制约了行业发展，导致锻造行业出现了大而不强的局面。部分大型成套设备所急需的技术含量高、质量好、性价比高的锻件还依赖进口，制约了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我国锻造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在上述指标上均落后于国际水平，因为国内锻造企业主要以各类碳钢为原材料，而如钛、镁、铝合金等尖端材料的锻造因工艺落后、成品率低等原因主要还是依赖进口，锻件的能源成本也远高于国外水平。

近年来国家对装备制造业日益重视，在发改委等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发挥协调作用，组织多行业联合攻关，有针对性地开展特殊材料、专用锻件的国产化研发，在很多方面打破了国外的垄断和封锁。“提升大型铸锻件、基础部件、加工辅具、特种原材料等配套产品的技术水平”已纳入了《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中，为国内锻造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

锻造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行业周期一定程度上受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十二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将保持在 7%以上，因此从中期看，锻造行业仍将处于高速发展之中。同时，因国内有 20 多个行业需要使用连杆锻件、齿轮锻件，该行业的发展不会因下游某个行业变化而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下游行业的分散度高可增强高连杆锻件、齿轮锻件生产企业对单一行业需求变化的抗风险能力。

##### （2）行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锻造行业地域性日益明显。国内锻造企业主要分布在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上述地区集中了全国 80%左右的锻件生产企业。产业聚集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上述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域，主要的下游企业也大量聚集于此，故这些地区成为了国内最重要的锻件消费区域；另一方面锻件单件重量大，陆路运输不便，上述地区沿江靠海，水运便利，方便产品销售。

锻件消费领域众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 （二）市场规模

受益于国内工业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国内锻造行业产量自 2006 年以来快速增长。国内锻造企业锻件总产量从 2006 年的 384 万吨增长至 2011 年的 1067 万吨，年均增幅达 35.57%，其中，模锻件产量从 2006 年的 280 万吨增长至 2011 年的 669 万吨，年均增幅 27.79%；自由锻件产量从 2006 年的 97 万吨增长至 2011 年的 399 万吨，年均增幅 62.23%。

国内锻件市场的未来发展方向主要在以下三类行业：一是与国民经济瓶颈行业相关的设备制造发展空间较大，包括石油化工设备、煤矿采掘设备、水电设备、发电设备、铁路设备、清洁能源设备、管道运输设备等，近五年皆以 10.00%—40.00% 的速度增长。二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将较快发展，包括航空航天、船舶、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三是随着基本建设投资的增长，工程机械行业近五年皆以 28% 左右的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

国际市场的主要机会是国际性产业转移。在航空转包产品领域，目前国外进口的价格通常是国内价格 2—3 倍，以前基本依赖进口，由于国内企业的成本优势及技术进步，进口替代机会巨大。具体来看，目前世界锻铸业正向中国转移，特别是国际知名大公司锻件采购正在向中国市场转移，这为中国锻件生产商创造了巨大的机会。加上锻件铸造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等文件的颁布，都为锻铸行业持续高速增长奠定了政策基础。

##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技术壁垒

精密锻件的生产商相对于一般制造行业来说，对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其锻件生产已经形成锻造、热处理、机加工、无损检测等各种生产技术。普通锻造行业企业因无法解决技术瓶颈，产品质量不稳定、成品率低，从而失去了为下游一线厂商配套的机会，产品很难进入精密锻件市场。

锻造行业的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很快，需要不断采用新材料、新工艺进行生产，尤其在精密锻件产品领域，目前只有行业内的主要厂商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可以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和客户的特殊需求，及时开发出具有高性能、高使用寿命、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新产品，并率先占领市场，这对后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 2、认证壁垒

精密锻件的最终客户所处的装备制造业，如：发电设备、船舶、汽车制造等行业对其产品的零部件、原材料采购均有严格的市场准入和管理制度，零部件和原材料供应商必须获得相关认证，方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精密锻件生产企业若要获得相关行业市场准入，必须获得相关的认证，如：CCS、DNV、BV、GL、ABS、NK、RINA 和 KR 等船级社认证，ISO9001 认证等。

### 3、专业生产经验壁垒

精密锻件产品大多为非标产品，具有批量小、交货期短、形状复杂多样等特点。只有利用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企业才能形成针对各类产品的专有技术，而完成专有技术含量高、加工精度高的产品制造需要拥有一支技术水平高，生产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装备和技术在应用过程中不仅要精确控制相关技术参数，而且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快速的物流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这需要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专业生产经验。

### 4、资金壁垒

精密锻件的生产企业所需的设备种类多、单位价值高、投资回报期长，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产品生产工艺过程复杂，生产周期长，导致流动资金占用量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因此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生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大力支持锻造行业

锻造行业是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为了振兴装备制造业，提高国产化水平，各部门和行业制定了多项支持锻造行业发展的政策，鼓励锻造行业的生产企业进行结构调整，引导企业在新的竞争压力面前，借鉴国内外的先进经验，更新发展模式和理念，抓住产业调整和发展转型的机遇，提升国际竞争能力。同时大力培育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向“精密化、数字化、高效化、轻量化、低能耗”方向发展，形成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2009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提升装备制造业的配套产品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2011 年 2 月，《锻压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重点任务》对未来五年锻压行业的发展目标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了规划，引领锻压行业企业的发展和技术创新。2011 年 3 月，《“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指出我国机械工业“十二五”期间发展的重点领域，包括新能源发

电设备、关键基础产品（大型及精密铸锻件、关键基础零部件）、重点推进铸造、锻压等基础工艺及技术的技术攻关。2011年11月，《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重点发展超大型、高参数齿轮产品，重点发展先进、绿色制造工艺，降低能源、材料消耗、改善环境，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

### （2）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为锻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汽车、重型机械、冶金、发电、船舶等相关下游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有力地拉动了高速重载齿轮锻造产品的需求，其中发电、机车、重型机械行业的持续、高速增长更是为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生产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3）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及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战略，为独立的专业锻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跨国公司的重要发展策略是不断降低零部件自制率、逐步实行全球生产和全球采购。我国加入WTO后，许多知名装备制造商纷纷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和全球采购平台，不断增加在中国的采购量。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及跨国公司实施的全球采购战略，为精密锻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2、不利因素

### （1）国内企业起步较晚，影响了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锻造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历史上由于我国“重主机、轻配套”的发展思路，致使锻件等基础零件一直成为制约我国大型成套设备发展的瓶颈。随着我国国力的逐步增强，锻造行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部分高新技术产品逐步进入市场导入期，国内有实力的生产企业开始加大科研与技术研发投入。但由于起步晚，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锻造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同行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国际竞争力不强。

### （2）投资大、投资周期长、技术要求高，需要长期资本支持

锻造行业是一个投资大、投资周期长、技术要求高的行业，需要强有力的长期资本支持。此外，锻造行业发展的主要内容是技术换代和产品结构调整。国内锻造行业需要通过锻造工艺的积累和相关技术、工艺、检测手段的创新，逐步实现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

##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锻造行业属于行业细分市场，专业性强，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行业准入壁垒。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1）白城中一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白城中一精锻股份有限公司是生产轻轿车发动机连杆毛坯精密锻件的专业厂。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目前总资产 2.8 亿元，注册资本 6989.38 万元，公司现有职工 320 人。2010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2 亿元，产品产量 1061.87 万件。公司现有设备主要包括精密锻造和模具制造两条生产线。其中精密锻造生产线（包括检测设备、仪器）全套从德国引进；模具生产线的主要设备如数控仿形铣、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精密电火花等机床分别从德国、美国、瑞士、台湾引进。

### （2）广东四会实力连杆有限公司

广东四会实力连杆有限公司是生产汽车发动机连杆的专业厂家，位于广东省四会市。产品主要为玉柴集团、东风公司、东风康明斯、比亚迪、新晨动力等主机厂配套，并与长城、长安、小康、吉利、华泰、迪尔和沃尔沃等国内外知名厂家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引进了热模锻压机组（捷克产 2500T、俄罗斯产 1600T），现有不同吨位的锻压生产线 6 条，年产能达连杆毛坯 400 万条和其他精密锻件 100 万条。公司先后组建有 8 条连杆机加工柔性生产线（年产能达 400 万条）。公司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技术（包括连杆综合检测仪、三坐标检测仪、荧光探伤机、硬度分选仪、光电直读光谱仪等关键检测设备、省二级计量单位资质）。

### （3）昆山正大新成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昆山正大新成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正大新成）成立于 1984 年，2005 年 11 月成为泰国奥比科高科技大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地处江苏省昆山市，占地面积 3.6 万平方米，注册资本 613 万美元，现有员工 500 余人。公司拥有 20 多年的高品质有色和黑色金属锻造与机加工的经验，生产研发汽车发动机连杆、共轨、刹车系统法兰以及空气断路器内部动静接触块等，目前主要为德尔福、上汽通用五菱、长安福特马自达、上海汽车、云内动力、WABCO、奇瑞等汽车主机厂及施耐德电器公司配套。

## 2、公司竞争优势

### （1）产品优势

由于公司下游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特殊性，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公司产品的性能优势和产品质量控制在中国汽车连杆行业已成为其他厂家的主要参考目标。公司自 2004 年使用非调质钢生产涨断式连杆以来，对非调质钢的研究已走到了国内前列。对一些重要的汽车的零部件，在同一家钢厂、同种钢材、同炉批号的前提下，通过公司独到的工艺技术，公司差评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行领先水平。在同种连杆

的锻造生产过程中，对于产品重量的控制也处于国内同行领先水平。

公司连杆产品分为乘用车连杆、商用车连杆、柴油机连杆等，是目前国内同行业中产品规格最齐全的连杆锻件生产企业之一。产品规格齐全有助于公司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并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 （2）技术优势

公司在生产经营实践中，消化吸收了大量先进技术，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非调质钢生产技术”及“模具氮化”的锻压生产工艺。

#### （3）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所有管理团队成员均拥有较强的专业背景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的管理决策层，能够细心地察觉行业变化，及时做出准确的调整，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始终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而专业的生产管理人员，是保证公司技术领先、产品质量突出的关键。

#### （4）区域优势

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紧邻沪宁高速、京沪高速、沿江高速，紧邻长江水运港口，上海海运港口。公司与周边集中了东风悦达、上海通用、大一汽配等大型下游企业，销售渠道优势明显。公司能够在巩固区域内优势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其他区域市场的客户开发工作。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技术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虽然拥有大批优秀技术人才和生产一线技能型操作人才，但仍需要增加补充各类专业人才以及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使其能够承担新产品开发、深度生产管理、高端营销等重任；生产一线的操作人员队伍中高技能人才数量仍然不足，需要不断补充，为后续向产业链下游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2）资金不足

部分供应商要求预付部分定金，而下游客户一般会要求两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公司周转资金大量被占用。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亟需投入更多的资金来保证日常的生产经营，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壮大的瓶颈。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是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组成，分别为宏宝工具、宏辉投资，均为境内企业。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余玉峰、袁海平、陶亚征、邓卫兵、朱芷仪；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顾汉兵、顾少平、王亚军，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制造部、技术部、设备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各机构及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三会，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

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并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有限公司出资转让、住所变更、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是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制度。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的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社保、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曾存在“年产检测、包装连杆 2000 万支”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情形，具体如下：

#### 1、关于“年产检测、包装连杆2000万支”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

公司于2011年筹备“年产检测、包装连杆2000万支”建设项目，并委托张家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1月15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了关于年产检测、包装连杆2000万支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公司建设连杆检测和包装项目。

公司与“年产检测、包装连杆2000万支”配套的房产于2014年竣工。2015年，公司

进行相关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投入生产。此后，由于公司新增了“年产600万支轿车连杆锻件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5年11月30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公司决定在“年产600万支轿车连杆锻件建设项目”完成后，一并办理上述两个项目的环评竣工验收，因此未及时办理“年产检测、包装连杆2000万支”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

2016年3月23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了关于年产检测、包装连杆2000万支、年产600万支轿车连杆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认为上述两个项目的环保设施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具备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公司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延期验收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就上述违规行为，环保部门并未对公司进行处罚。为避免因上述违规行为而给公司造成潜在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宏宝工具出具了承诺，若公司因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事项而产生任何经济损失的，由其赔偿公司的所有经济损失。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项目虽然曾存在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的情形，但公司未因上述事项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关于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当时误以为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为规范该事项，公司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办理。2016年1月4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证书编号为320582-2016-001165-B的《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为废气（无组织）：粉尘，有效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为避免因上述违规行为而给公司造成潜在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宏宝工具出具了承诺，若公司因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事项而产生任何经济损失的，由其赔偿公司的所有经济损失。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项目虽然曾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但公司未因上述事项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

证，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

公司于2012年12月30日与关联方宏宝集团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从宏宝集团租赁位于大新镇人民西路段山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7119.7平米，每年租金为106,725.00元，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宏宝集团当时虽就该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张国用（2012）第0730007号”土地使用权证书，该证书记载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为2012年10月31日至2052年11月9日。宏宝集团当时虽就该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该证书上同时记载有“本证有效期为壹年”的限制性内容。宏宝集团将该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公司后，由公司对该土地进行开发利用，其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一年后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更新手续，权利存在瑕疵。宏宝集团目前未因上述土地使用权不规范之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土地出让追究违约责任。但若其无法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则该土地将面临被政府收回的风险。公司已在上述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并取得了房产证，但若宏宝集团上述土地被没收，如公司届时无法重新租赁上述土地使用权或无法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则公司在上述土地上的房产存在潜在的风险。

就上述事项，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证明》，宏宝锻造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最近24个月内未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宏宝集团、公司已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但土地转让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公司将根据土地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申请手续，预计于2017年内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公司在上述土地上的房产用于仓储，因此即使上述房产被政府没收，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宏宝集团还出具了承诺，其同意积极配合公司办理及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若因土地使用权权利瑕疵事项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宏宝集团同意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 4、公司未能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为66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人员因已有自有住房及流动性大等原因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由此可见，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第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设立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逾期不办理才产生罚款的法律风险；第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法定的住房公积金额度，逾期不缴存才面临行政强制执行的法律风险。

公司未能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法律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公司未能足额缴纳的主要原因是员工已有自有住房及因流动性较大，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未能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承诺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整改或未来条件成熟时，公司将积极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从而减免公司被处于罚款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宏宝工具承诺，如有关部门因公司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向公司追缴或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等，其将以自有资金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鉴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未能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且《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限期整改在先行政处罚在后，公司亦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减免公司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未能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虽然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还不足以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5、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为向上海银行张家港支行开具 4,300 万元承兑汇票，向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开具 2,000 万元承兑汇票，向光大银行张家港支行开具了 1,400 万元承兑汇票，向工商银行张家港大新支行开具了 5 万元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汇总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二）应付票据”。

除上海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 万元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其余票据均已解付完

毕。就上海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 万元承兑汇票，公司已全额缴纳保证金。此外，公司历史上均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违约情形，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

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上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也不属于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所以公司不会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公司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针对该不规范事项，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的规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宏宝工具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玉宝出具了承诺：

“1、公司除上海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 万元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外，其余票据均已解付完毕。公司历史上均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违约情形，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

2、敦促公司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3、如公司因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其承担。

公司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行为，但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除上海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 万元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外，其余票据均已结清。就未结清的 1000 万元承兑汇票，公司已全额缴纳保证金，未给他人造成实际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公司承诺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因此，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五、公司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研发体系、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面向市场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细，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薪酬、及相应的社保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人事行政部、采购部、销售部、制造部、品管部、技术部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能够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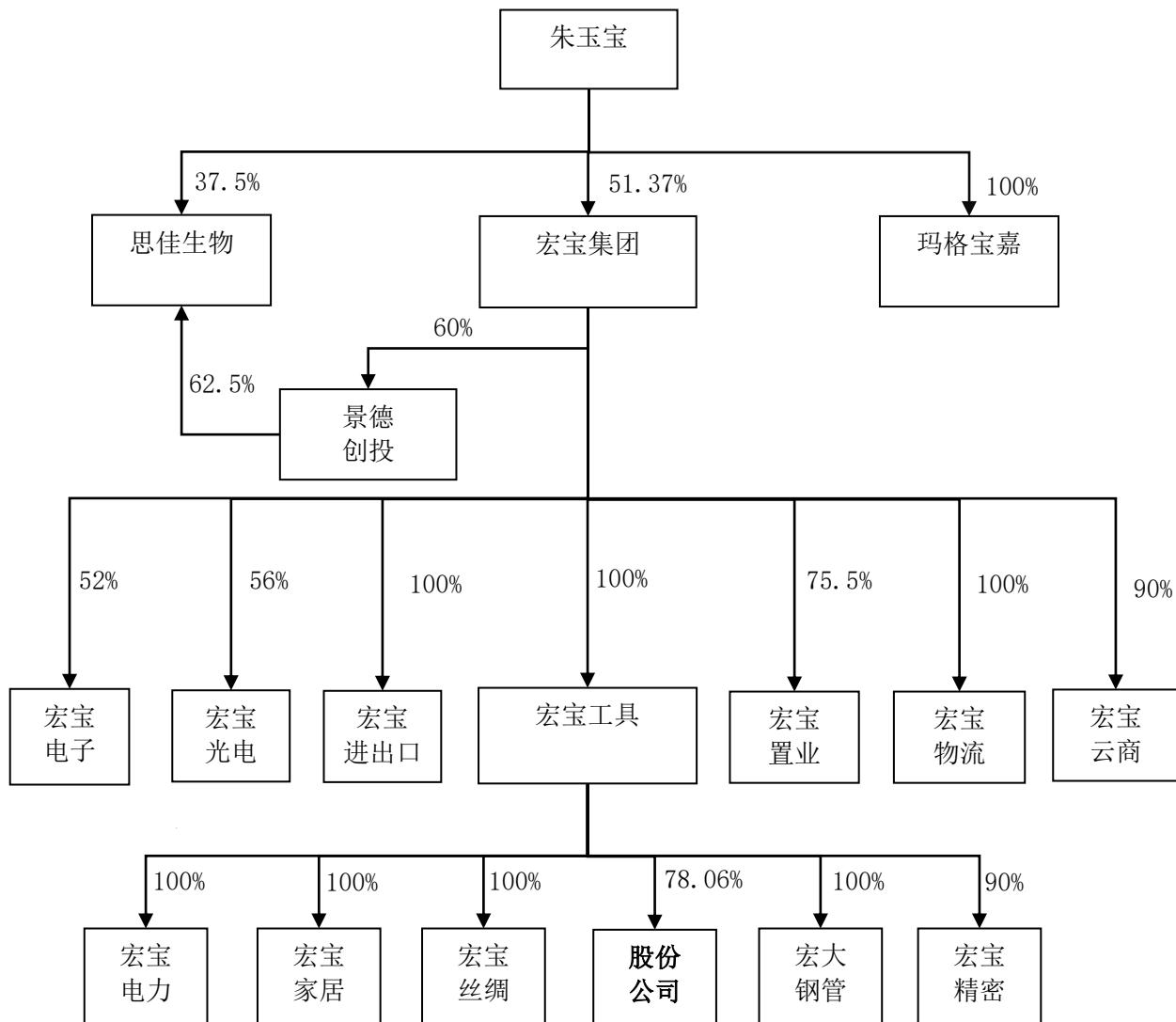
# 六、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宏宝工具，实际控制人为朱玉宝。

除投资控制宏宝锻造、宏宝工具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玉宝还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宏宝集团、玛格宝嘉、思佳生物、宏宝电力、宏宝电子、宏宝光电、宏宝集团、宏宝家居、宏宝丝绸、宏宝置业、宏大钢管、宏宝物流、宏宝云商、宏宝精密、景德创投。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玉宝对外控制的企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宏宝工具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宏宝工具主要从事五金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除宏宝锻造、宏宝工具以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宏宝集团

宏宝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00000004536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928.53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剑峰，住所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路，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金属材料及制品、无缝钢管、焊接钢管、冷凝器、蒸发器、电子通信设备制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术除外）；技术咨询；蔬菜、中药材、花卉、苗木、水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朱玉宝持有宏宝集团 51.37% 出资。

宏宝集团主要业务为钛及钛合金管、冰箱冷凝管制造及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玛格宝嘉

玛格宝嘉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2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200029974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玉宝，住所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路 98 号，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朱玉宝持有玛格宝嘉 100% 出资。

玛格宝嘉主要从事酒水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思佳生物

思佳生物成立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2058200035153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剑峰，住所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路，经营范围：生物质能源及绿色环保型化工原料及产品、各种新型高效特种催化剂及工艺过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朱玉宝直接持有该公司 37.5% 出资，并通过其所控制的景德创投间接持有思佳生物 62.5% 出资。

思佳生物的主要业务为生物质能源及绿色环保型化工原料及产品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4、宏宝电力

宏宝电力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2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91320582582322842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剑峰，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电站系统设计、施工、销售，电力工程设计、安装；高低压配电柜制造；电力、电气设备购销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及仪表租赁；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零配件销售；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的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汽车维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充电设施的维修。供电、配电、售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用电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朱玉宝所控制的宏宝工具持有宏宝电力 60% 出资。

宏宝电力的主要业务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太阳能光伏发电站的设计和施工，与公司

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5、宏宝电子

宏宝电子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现持有注 册 号为 9132058257255026X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剑峰，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汤联村），经营范围：太阳能逆变器制造、销售；光伏系统工程、节能工程、电力设施设计、安装（凭有效资质经营）；电力节能产品及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朱玉宝所控制的宏宝集团持有宏宝电子 52%出资。

宏宝电子的主要业务为逆变器、汇流箱等太阳能光伏发电的配套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6、宏宝光电

宏宝光电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现持有注 册 号为 32058200022045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剑峰，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杨舍镇汤联村），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太阳能晶体硅片及组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朱玉宝所控制的宏宝集团持有宏宝光电 56%出资。

宏宝光电的主要业务为太阳能晶体硅片及组件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7、宏宝进出口

宏宝进出口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现持有注 册 号为 32058200006490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剑峰，住所大新镇，经营范围：中餐制售；住宿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批发（不得储存）；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纺织原料、金属材料、钢材、化工（除危险品）、矿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朱玉宝所控制的宏宝集团持有宏宝进出口 100%出资。

宏宝进出口的主要业务为轴承管、钛及钛合金管、冰箱冷凝管的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8、宏宝家居

宏宝家居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200001008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剑峰，住所大新镇，经营范围：家居用品、五金及五金工具、交电、日用百货、厨房用品、纺织品、陶瓷制品、汽车装饰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朱玉宝所控制的宏宝工具持有宏宝家居 100% 出资。

宏宝家居的主要业务为美容、厨房、工具、健身等家居生活产品的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9、宏宝丝绸

宏宝丝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4152400000601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肖耀祥，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桑蚕丝、丝织品及各类纺织面料、服装、服饰、蚕丝被生产销售；制丝及副产品销售；桑茧收烘；桑蚕及丝织技术服务；农副产品（按国家政策规定）销售；自营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出口商品或技术除外）。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朱玉宝所控制的宏宝工具持有宏宝丝绸 100% 出资。

宏宝丝绸的主要业务为缫丝、蚕丝被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10、宏宝置业

宏宝置业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200019493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剑峰，住所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路 98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朱玉宝所控制的宏宝集团持有宏宝置业 75.5% 出资。

宏宝置业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11、宏大钢管

宏大钢管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200011262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大新镇，法定代表人朱剑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金属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朱玉宝所控制的宏宝工具持有宏大钢管 100% 出资。

宏大钢管的主要业务为轴承钢管制造、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12、宏宝物流

宏宝物流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200021223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大新镇长新路,法定代表人朱剑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纺织原料、金属材料、钢材、化工(除危险品)、矿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朱玉宝所控制的宏宝集团持有宏宝物流 100%出资。

宏宝物流的主要业务为物流及仓储,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13、宏宝云商

宏宝云商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200036709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大新镇人民路,法定代表人朱剑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品、床上用品、厨房设备及用具、酒店用品、卫生洁具、通讯器材、化妆品、电动车、自行车、钟表、眼镜、电脑;从事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与网络技术的开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朱玉宝所控制的宏宝集团持有宏宝云商 90%出资。

宏宝云商的主要业务为电子商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14、宏宝精密

宏宝精密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9200008272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张家港市大新镇段山村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厂区(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朱剑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船用中低速柴油机连杆的制造,精密机械设备、船舶机械零部件、贸易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朱玉宝所控制的宏宝工具持有宏宝精密 90%出资。

宏宝精密主要业务为船用锻造件制造及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15、景德创投

景德创投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94000329887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唯正路 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剑峰),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

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德创投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朱玉宝所控制的宏宝集团持有景德创投 60%出资。

除上述投资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宏宝工具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公司在担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朱玉宝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12 月向宏宝集团转让宏宝光电 20%股权形成 3,600.00 万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收回，具体详见“第四节 财务情况”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拆

借”。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其他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余玉峰	董事长	1,976,145	2.10	间接持股
2	袁海平	董事、总经理	988,072	1.05	间接持股
3	陶亚征	董事、副总经理	527,027	0.56	间接持股
4	邓卫兵	董事	988,072	1.05	间接持股
5	朱芷仪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6	顾汉兵	监事会主席	527,027	0.56	间接持股
7	顾少平	监事	--	--	--
8	王亚军	职工代表监事	329,288	0.35	间接持股
9	李华	副总经理	527,027	0.56	间接持股
10	丁平峰	副总经理	527,027	0.56	间接持股
11	魏琴	财务负责人	329,288	0.35	间接持股
合计			6,718,973	7.14	

注：余玉峰等人均通过宏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

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总经理袁海平，董事、副总经理陶亚征，副总经理李华，副总经理丁平峰，董事会秘书朱芷仪，财务负责人魏琴，监事王亚军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坏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主营业务
1	余玉峰	董事长	宏宝家居	董事	家居生活产品的销售

			宏宝光电	董事	太阳能晶体硅片及组件的生产及销售
			宏宝工具	董事	五金工具研发、生产及销售
			宏宝置业	董事	房地产开发
			宏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外投资
			宏宝机械	总经理	船用锻造件制造及销售
			宏宝云商	总经理	电子商务
2	袁海平	董事、总经理	--	--	--
3	陶亚征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邓卫兵	董事	宏宝工具	副总经理	五金工具研发、生产及销售
5	朱芷仪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宏宝电子	董事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配套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6	顾汉兵	监事会主席	--	--	--
7	顾少平	监事	宏宝集团	人民武装部部长	钛及钛合金管、冰箱冷凝管制造及销售
8	王亚军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李华	副总经理	--	--	--
10	丁平峰	副总经理	--	--	--
11	魏琴	财务负责人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余玉峰	董事长	宏辉投资	9.5840	对外投资
2	袁海平	董事、总经理	宏宝集团	0.21	钛及钛合金管、冰箱冷凝管制造及销售
			宏辉投资	4.7920	见上文
3	陶亚征	董事、副总经理	宏宝集团	0.40	见上文
			宏辉投资	2.5560	见上文
4	邓卫兵	董事	宏宝集团	0.08	见上文
			宏辉投资	4.7920	见上文
5	朱芷仪	董事、董事会秘书	景德投资	30	股权投资
			一笑堂茶业	5.88	茶叶生产、销售
			宏宝电子	1.50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配套产品的制

					造和销售
			旭曼投资	15.21	股权投资
6	顾汉兵	监事会主席	宏辉投资	2.5560	物业管理
7	顾少平	监事	--	--	--
8	王亚军	职工代表监事	宏辉投资	1.5970	见上文
9	李华	副总经理	宏宝集团	0.74	见上文
			宏辉投资	2.5560	见上文
10	丁平峰	副总经理	宏辉投资	2.5560	见上文
11	魏琴	财务负责人	宏辉投资	1.5970	见上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并未涉及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内容如下：

- 1、最近二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相关人员如下：

##### **1、董事会**

朱剑峰（董事长）、蔡正华、袁海平

## 2、监事会

顾汉兵（监事会主席）、李华、徐志娟

## 3、高级管理人员

蔡正华（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因股份制改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变更，变更后情况如下：

## 1、董事会

余玉峰（董事长）、袁海平、陶亚征、邓卫兵、朱芷仪

## 2、监事会

顾汉兵（监事会主席）、顾少平（职工代表监事）、王亚军

## 3、高级管理人员

袁海平（总经理）、陶亚征（副总经理）、李华（副总经理）、丁平峰（副总经理）、魏琴（财务负责人）、朱芷仪（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因股份制改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但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下列重大诉讼事项

### （一）与成都西菱合同纠纷案

公司目前因与成都西菱合同纠纷案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事实及理由如下：

1、截止 2015 年 9 月，成都西菱欠公司货款 592,714.73 元未予支付；

2、成都西菱曾承诺 2014 年 12 月底前回购公司为其加工连杆专门进口的 B12 棒料，但迟迟未付棒料款 1,297,847.82 元，期间发生逾期付款利息 109,451.83 元，管理费 22,185.43 元及吊装费 12,469.50 元，合计 1,441,954.58 元；

3、2015 年 5 月，成都西菱安排其大邑分公司向公司下达采购 10,000 只江淮胀断连杆 1.5T 的订货通知，并口头明确再另行采购近 10,000 只江淮胀断连杆 1.5T。目前公司已交付 12,000 只，货款 189,600.00 元，剩余 6,960 只存放在公司仓库，计款

109,968.00 元，该等款项成都西菱公司均未予支付。以上金额合计 2,334,237.31 元，成都西菱尚未支付。

本案目前尚处于一审审理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就 B12 棒料款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控股股东宏宝工具出具了承诺，就与成都西菱合同纠纷，公司已就 B12 棒料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若因 B12 棒料以外的其他纠纷事项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由其负责赔偿公司的所有经济损失。

## （二）与济南巨能买卖合同纠纷案

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与济南巨能就加工 12000 吨、10000 吨液压机以及液压切边整形压力机等设备事宜签订技术协议，约定配置的辅助设施、生产效率以及工艺参数和具体技术要求。达成上述技术协议后，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与济南巨能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巨能公司购买锻造设备生产线一套（简称“锻造设备”），按照上述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有限公司向济南巨能公司支付设备款 1,787.22 万元。

由于济南巨能交付的锻造设备达不到技术协议约定的技术要求，有限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上述购销合同和技术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返还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并赔偿相关损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解除有限公司与济南巨能公司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济南巨能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有限公司设备款 1787.22 万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付利息（自 2011 年 10 月 19 日期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并赔偿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596.90 万元。一审判决后，济南巨能提起上诉。2016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公司申请，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济南巨能位于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大刘村长清国用（2012）第 0700034[地号 0702694]项下土地使用权（面积 30,874 平方米，价值约 1000 万元），查封期限两年，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目前正在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拍卖上述查封的土地使用权。若拍卖的土地使用权价款不足以弥补设备款及其他经济损失的，公司将申请拍卖锻造设备或济南巨能其他财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锻造设备生产线账面价值 1,415.42 万元，抵减应付济南巨能设备款 198.58 万元，余额 1,216.84 万元转入其他流动资产。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拍卖上述土地使用权，但存在最终实现的执行金额可能低于该诉讼设备的账面净值

1,216.84 万元的潜在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宏宝工具出具了承诺，若对济南巨能最终实现的执行金额低于该诉讼设备的账面净值 1,216.84 万元的，就差额金额，由其负责补足。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767 号）。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3、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773,722.66	18,424,527.89	24,716,11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10,745.17	4,219,540.30	8,901,025.94
应收账款	63,467,032.12	51,967,203.05	47,699,412.91
预付款项	4,129,025.61	4,514,881.88	3,786,891.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5,488.66	748,558.99	37,742,249.87
存货	39,002,558.87	34,960,917.39	38,108,18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52,776.19	153,850.66	177,303.47
<b>流动资产合计</b>	137,911,349.28	114,989,480.16	161,131,183.94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590,673.57	132,809,074.73	145,071,170.85
在建工程	11,092,894.74	11,092,894.74	11,363,800.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849,400.58	19,807,100.39	20,344,663.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1,441.82	2,620,358.89	6,217,55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200.00	130,000.00	2,458,70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495,610.71	166,459,428.75	185,455,903.03
资产总计	286,406,959.99	281,448,908.91	346,587,086.97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1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50,000.00
应付账款	18,697,369.41	19,964,255.50	26,444,104.33
预收款项	744,874.43	726,882.52	1,083,030.69
应付职工薪酬	2,155,179.61	2,682,577.76	2,660,089.76
应交税费	761,231.10	1,730,365.97	969,584.02
应付利息	57,264.58	97,195.14	198,706.6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015,654.81	27,379,295.55	33,254,89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31,996.61	959,296.03	1,733,149.25
<b>流动负债合计</b>	129,063,570.55	128,539,868.47	199,393,558.7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	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30,000.00	90,000.00

<b>负债合计</b>	<b>129,063,570.55</b>	<b>128,569,868.47</b>	<b>199,483,558.7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93,980,000.00	93,980,000.00	93,980,000.00
资本公积	50,142,951.02	50,142,951.02	25,990,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5,189,699.99	4,688,839.80	3,498,427.92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06,724.96	406,724.96	7,746,827.15
未分配利润	7,624,013.47	3,660,524.66	15,888,273.1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7,343,389.44</b>	<b>152,879,040.44</b>	<b>147,103,528.1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86,406,959.99</b>	<b>281,448,908.91</b>	<b>346,587,086.97</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0,086,019.26</b>	<b>145,205,942.48</b>	<b>165,113,574.54</b>
减: 营业成本	25,787,723.47	100,621,084.05	123,014,234.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810.30	1,044,127.91	747,284.74
销售费用	1,473,346.68	5,305,349.18	5,973,251.20
管理费用	6,386,730.68	22,786,228.90	21,309,007.80
财务费用	828,221.04	5,237,710.50	6,855,357.18
资产减值损失	718,345.72	1,105,679.64	-284,471.0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19.6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651,841.37</b>	<b>9,105,762.30</b>	<b>7,454,690.45</b>
加: 营业外收入	110,564.51	407,280.41	658,475.7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41,353.23	33,291.20
减: 营业外支出	0.00	1,330,741.93	72,778.3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805,145.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2,405.88	8,182,300.78	8,040,387.84
减：所得税费用	798,917.07	3,597,200.40	2,347,016.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3,488.81	4,585,100.38	5,693,371.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63,488.81	4,585,100.38	5,693,371.5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78,710.32	91,245,447.57	102,582,29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025.04	24,896,943.27	68,305,360.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656,735.36</b>	<b>116,142,390.84</b>	<b>170,887,651.8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4,802.85	24,638,117.94	30,959,49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1,350.00	19,237,562.60	20,858,63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2,283.98	11,566,484.11	9,161,255.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6,745.48	44,120,821.76	111,840,089.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895,182.31</b>	<b>99,562,986.41</b>	<b>172,819,473.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38,446.95</b>	<b>16,579,404.43</b>	<b>-1,931,821.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70,499.87	122,031.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0.00</b>	<b>36,170,499.87</b>	<b>122,031.7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6,969.33	995,857.50	12,307,274.03

<b>投资所支付的现金</b>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6,969.33</b>	<b>995,857.50</b>	<b>12,307,274.0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6,969.33</b>	<b>35,174,642.37</b>	<b>-12,185,242.2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0.00	95,000,000.00	1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0.00</b>	<b>95,000,000.00</b>	<b>115,0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0.00	140,000,000.00	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62,736.88	4,993,823.73	6,675,233.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2,736.88</b>	<b>144,993,823.73</b>	<b>91,675,233.2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2,736.88</b>	<b>-49,993,823.73</b>	<b>23,324,766.7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7,347.93</b>	<b>-1,808.8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650,805.23</b>	<b>1,758,414.21</b>	<b>9,207,703.26</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b>	<b>13,424,527.89</b>	<b>11,666,113.68</b>	<b>2,458,410.42</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b>	<b>6,773,722.66</b>	<b>13,424,527.89</b>	<b>11,666,113.68</b>

2016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93,980,000.00	50,142,951.02		4,688,839.80		406,724.96	3,660,524.66	152,879,040.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93,980,000.00	50,142,951.02		4,688,839.80		406,724.96	3,660,524.66	152,879,040.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860.19			3,963,488.81	4,464,349.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63,488.81	3,963,488.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六) 专项储备</b>				<b>500,860.19</b>				<b>500,860.19</b>
1. 提取专项储备				500,860.19				500,860.19
2. 使用专项储备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93,980,000.00</b>	<b>50,142,951.02</b>		<b>5,189,699.99</b>		<b>406,724.96</b>	<b>7,624,013.47</b>	<b>157,343,389.44</b>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项储备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期期末余额</b>	<b>93,980,000.00</b>	<b>25,990,000.00</b>		<b>3,498,427.92</b>		<b>7,746,827.15</b>	<b>15,888,273.11</b>	<b>147,103,528.1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b>二、本期期初余额</b>	<b>93,980,000.00</b>	<b>25,990,000.00</b>		<b>3,498,427.92</b>		<b>7,746,827.15</b>	<b>15,888,273.11</b>	<b>147,103,528.18</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24,152,951.02</b>		<b>1,190,411.88</b>		<b>-7,340,102.19</b>	<b>-12,227,748.45</b>	<b>5,775,512.26</b>
<b>(一) 综合收益总额</b>							<b>4,585,100.38</b>	<b>4,585,100.38</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6,724.96	-406,724.96	
1. 提取盈余公积					406,724.96	-406,724.9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152,951.02			-7,746,827.15	-16,406,123.8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4,152,951.02			-7,746,827.15	-16,406,123.87	
(六) 专项储备				1,190,411.88			1,190,411.88
1. 提取专项储备				1,190,411.88			1,190,411.88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980,000.00	50,142,951.02		4,688,839.80	406,724.96	3,660,524.66	152,879,040.44

##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项储备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980,000.00	25,990,000.00		2,268,200.77		7,177,489.99	10,764,238.69	140,179,92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980,000.00	25,990,000.00		2,268,200.77		7,177,489.99	10,764,238.69	140,179,929.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0,227.15		569,337.16	5,124,034.42	6,923,59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93,371.58	5,693,371.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9,337.16	-569,337.16	
1. 提取盈余公积						569,337.16	-569,337.1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六) 专项储备</b>				<b>1,230,227.15</b>				<b>1,230,227.15</b>
1. 提取专项储备				1,230,227.15				1,230,227.15
2. 使用专项储备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93,980,000.00</b>	<b>25,990,000.00</b>		<b>3,498,427.92</b>		<b>7,746,827.15</b>	<b>15,888,273.11</b>	<b>147,103,528.18</b>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

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5、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列为重大应收款项。

####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划分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并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坏账准备比率(%)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 6、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00%	4.75%
机器设备	10	4.00%	9.50%
运输设备	5	4.00%	19.00%
其他设备	5	4.00%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土地使用权摊销期限为 50 年，外购软件摊销期限为 2.5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11、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为：国内销售的具体确认时点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3、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

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

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8,640.70	28,144.89	34,658.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734.34	15,287.90	14,71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734.34	15,287.90	14,710.35
每股净资产（元）	1.67	1.63	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7	1.63	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6	45.68	57.56
流动比率（倍）	1.07	0.89	0.81
速动比率（倍）	0.77	0.62	0.6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4,008.60	14,520.59	16,511.36
净利润（万元）	396.35	458.51	56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6.35	458.51	56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8.06	527.77	528.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8.06	527.77	528.73
毛利率（%）	35.67	30.70	25.50
净资产收益率（%）	2.56	3.06	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0	3.52	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2.91	3.56
存货周转率（次）	0.70	2.75	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3.84	1,657.94	-193.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8	-0.02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11.36 万元、14,520.59 万元、4,008.60 万元。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9.86%，其主要原因一是汽车整车销售市场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下滑，汽车零部件市场环境有所变化，继而对汽车连杆的需求下降，因此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下降，二是公司主动的业务调整，压缩了毛利率低的产品如连接板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毛利率为 25.50%、30.70% 与 35.67%，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原材料钢价的持续下跌；二是公司通过技术改造，

提高了产品合格率，减少了废品损失；三是公司主动调整了产品结构，缩减了毛利率低的产品如连接板的销售，故相应毛利率逐年提高。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6%、3.06% 和 2.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8%、3.52% 和 2.50%；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股、0.05 元/股与 0.04 元/股。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但由于毛利率同时上升，盈利指标仅略有下降。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但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且经过生产技术改进，终端客户的拓展，预计未来盈利能力会逐步增强。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56%、45.68% 和 45.06%，逐年回落，2015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出售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回 3600 万元归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且累计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故财务结构有所改善。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0.89、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62、0.7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归还银行短期借款、部分应付票据及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所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增加。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57 元/股、1.63 元/股、1.67 元/股，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故公司每股净资产逐年上升。

综上，公司由于归还了银行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增强。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因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的减少而上升，故短期偿债能力亦有所上升。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6、2.91、0.69，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最大的客户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回款所致；而 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该指标仅含 3 个月的销售收入。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2、2.75、0.70，

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15 年收入和成本下降，而存货余额相对稳定，2016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系该指标仅含 3 个月的营业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运营能力有所降低。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446.95	16,579,404.43	-1,931,82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69.33	35,174,642.37	-12,185,24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736.88	-49,993,823.73	23,324,766.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47.93	-1,808.86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650,805.23</b>	<b>1,758,414.21</b>	<b>9,207,703.26</b>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18 万元、1,657.94 万元和 -523.84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净流出主要因 2014 年归还了宏宝光电及宏宝工具的关联方借款。2016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为净流出系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未及时回款所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63,488.81	4,585,100.38	5,693,371.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8,345.72	1,105,679.64	-284,471.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80,113.95	16,591,962.55	15,128,215.57
无形资产摊销	120,092.97	537,562.86	594,174.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3,792.56	-33,291.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919.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5,458.39	4,894,121.08	6,734,023.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1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8,917.07	3,597,200.40	2,248,98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2,120.34	2,739,226.19	-5,497,821.6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4,963.81	-10,295,062.03	-9,475,668.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68,639.90	-9,531,511.04	-18,313,786.63
其他[注]	500,860.19	1,190,411.88	1,230,22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446.95	16,579,404.43	-1,931,821.20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73,722.66	13,424,527.89	11,666,113.6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424,527.89	11,666,113.68	2,458,410.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0,805.23	1,758,414.21	9,207,703.26

[注]其他为提取的专项储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8.52 万元、3,517.46 万元和 -55.70 万元，2014 年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新增生产线及购买机器设备增加投资所致，2015 年收回了宏宝光电 3600 万股权转让款，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2.48 万元、-4,999.38 万元和 -86.27 万元，2014 年度则为净流入，主要因为公司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主要系归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综上，剔除归还关联方资金因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入，公司货币资金宽裕，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b>主营业务收入</b>	<b>39,548,039.28</b>	<b>98.66</b>	<b>141,441,677.41</b>	<b>97.41</b>	<b>156,914,311.10</b>	<b>95.03</b>
连杆	30,931,995.95	77.16	114,481,240.27	78.84	131,363,988.45	79.56
连接板	1,083,645.89	2.70	4,577,158.22	3.15	8,034,936.79	4.87
其他锻压件	7,532,397.44	18.79	22,383,278.92	15.41	17,515,385.86	10.61
<b>其他业务</b>	<b>537,979.98</b>	<b>1.34</b>	<b>3,764,265.07</b>	<b>2.59</b>	<b>8,199,263.44</b>	<b>4.97</b>
材料销售及其他	537,979.98	1.34	3,764,265.07	2.59	8,199,263.44	4.97
<b>合计</b>	<b>40,086,019.26</b>	<b>100.00</b>	<b>145,205,942.48</b>	<b>100.00</b>	<b>165,113,574.54</b>	<b>100.00</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各类锻压件收入，分别为 15,691.43 万元、14,144.17 万元、3,954.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03%、97.41% 和 98.6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连接板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连接板毛利率较低，公司进行业务调整，主动降低了其产销量，其他锻压件收入比重由于市场的逐渐开拓略有提高。其他业务收入材料的销售不足 5%，主要为废钢等原材料的销售收入。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取得进出口资质，目前外销客户仅 SATA S.P.A (世达科意大利分公司)一家，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外销收入分别占收入比重为 0%，2.76% 和 5.54%，占比较低。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内销	37,866,073.74	94.46	141,194,048.70	97.24	165,113,574.54	100.00
外销	2,219,945.52	5.54	4,011,893.78	2.76		
<b>合计</b>	<b>40,086,019.26</b>	<b>100.00</b>	<b>145,205,942.48</b>	<b>100.00</b>	<b>165,113,574.54</b>	<b>100.00</b>

公司业务的具体结算方式，以及各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验收依据：

公司销售部门按订单发送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要求编制生产计划，同时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上报供应部，并组织安排生产。产品成品在车间完成生产后，由质量检验人员进行全面质检，质检合格后办理验收入库手续。销售部门根据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安排发货，由仓库开具送货通知单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位地址发货，由对方仓库确认验收合格后，财务部门按订单及客户签收后的送货单（外销则在离岸取得提单时）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9,548,039.28	141,441,677.41	-9.86	156,914,311.10
主营业务成本	25,416,792.31	97,295,516.39	-15.89	115,674,573.99
主营业务利润	14,131,246.97	44,146,161.02	7.05	41,239,737.11
营业利润	4,651,841.37	9,105,762.30	22.15	7,454,690.45
利润总额	4,762,405.88	8,182,300.78	1.77	8,040,387.84
净利润	3,963,488.81	4,585,100.38	-19.47	5,693,371.58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91.43 万元、14,144.17 万元、3,954.80 万元，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9.86%，其主要原因一是整车销售市场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下滑，汽车零部件市场环境有所变化，继而对汽车连杆的需求降低，二是公司主动的业务调整，大幅压缩毛利率低的锻压件如连接板的生产和销售。但同时因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的毛利率逐年提高，因此主营业务利润却有所上升，且同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短期借款减少致财务费用减少 161.76 万元，故营业利润增长幅度大于主营业务利润增长。2015 年公司报废了一批固定资产产生了 80.51 万元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故利润总额较 2014 年仅增长 1.77%，净利润却较 2014 年降低 19.47%，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取得高新企业证书，税率从 25% 降至 15%，2015 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12,965,161.24 元，因税率变化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 1-3 月收入较 2015 年 1-3 月同期提高约 14%，连杆和其他锻压件销售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且毛利率增加，同期利息支出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亦大幅下降，故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约 1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连杆	30,931,995.95	18,579,182.17	39.94%
连接板	1,083,645.89	1,070,755.83	1.19%
其他锻压件	7,532,397.44	5,766,854.31	23.44%
合 计	39,548,039.28	25,416,792.31	35.73%
项 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连杆	114,481,240.27	75,236,831.44	34.28%
连接板	4,577,158.22	4,254,865.38	7.04%

其他锻压件	22,383,278.92	17,803,819.57	20.46%
合计	141,441,677.41	97,295,516.39	31.21%
项 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连杆	131,363,988.45	91,610,768.17	30.26%
连接板	8,034,936.79	9,494,901.50	-18.17%
其他锻压件	17,515,385.86	14,568,904.32	16.82%
合计	156,914,311.10	115,674,573.99	26.28%

### 1、连杆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连杆产品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单价	10.24	10.62	12.79
单位销售成本	6.15	6.98	8.92
毛利率	39.94%	34.28%	30.26%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收入占比最高的连杆的毛利率分别为 30.26%、34.28% 与 39.94%，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约 45%-55%，如下图所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内钢材价格指数下降约 44%，故 2015 年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4 亦下降约 22%，虽然同期销售价格亦有所下降，但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故原材料钢价的下跌使公司毛利率逐年提升，2016 年 1 月起虽然钢价有所回升，但钢材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成本的影响有定时滞性，2016 年 1-3 月毛利率仍然有所提高；二是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和技术改造，提高了产品合格率，减少了废品损失，故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此外，2016 年 1-3 月部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故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仍呈大幅上升趋势。



## 2、连接板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板产品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单价	4.49	4.55	5.16
单位销售成本	4.43	4.23	6.10
毛利率	1.19%	7.04%	-18.17%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连接板的毛利率分别为-18.17%、7.04%与1.19%，2014年之前连接板由公司自行加工完成，因工艺水平和产量小的限制，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故自2015年始委托外部加工，但利润率较低，故缩减了该类产品的供应量，2016年1-3月因订单量持续减少，委外加工单位成本提高，售价略有下降，故毛利率降至1.19%。

### (3) 其他锻压件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锻压件产品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单价	10.93	11.08	10.89
单位销售成本	8.37	8.82	9.06
毛利率	23.44%	20.46%	16.82%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其他锻压件的毛利率分别为16.82%、20.46%与23.44%，其他锻压件包括变速箱锻件、转向系统、高压共轨系统等，报告期

内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所致，二是公司的业务调整，毛利率较高的其他锻压件比重逐年提升所致。

公司从事汽车用锻压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140 钢压延加工”。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盛瑞传动(833283.0C)、荣程股份(834305.0C)和中环海陆(833879.0C)的综合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与公司进行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	净资产 收益率 (%)	毛利率 (%)	净资产 收益率 (%)	毛利率 (%)	净资产 收益率 (%)
833283.0C	盛瑞传动	13.30	1.71	9.45	-6.79	20.99	-0.41
834305.0C	荣程股份	20.22	1.35	21.49	3.69	22.28	12.89
833879.0C	中环海陆	27.79	5.40	23.35	9.84	15.42	3.68
行业平均数		23.95	2.82	22.67	2.35	20.82	6.69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5年		2014年	
宏宝锻造		35.67	2.56	30.70	3.06	25.50	3.96

1、盛瑞传动与公司业务结构有所不同，故2014年采用了其连杆的毛利率作为可比毛利率，2015年无连杆的毛利率，故采用了其综合毛利率，但行业平均毛利率计算剔除了其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数据

2、因盛瑞传动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故净资产收益率的行业平均数剔除了盛瑞传动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5.50%与30.70%，略高于可比挂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96%和3.06%，与行业平均水平趋同。

盛瑞传动主要生产的是柴油机连杆，荣程股份和中环海陆则主要生产环锻，工艺和用途均与公司产品有所区别。公司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非调质钢生产技术”及“模具氮化”的锻压生产工艺，使其产品性能指标超过国内同行水平。在同种连杆的锻造生产过程中，对于产品重量的控制也比同行业的公司高，故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由于钢材的价格报告期内的价格逐年下降，故行业毛利率亦逐年上升，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一致。此外，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也基本符合行业水平。

## (二)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1,386,134.74	44.80	43,651,668.75	44.86	64,527,680.98	55.78
直接人工	2,456,321.18	9.66	10,009,069.56	10.29	10,184,710.50	8.81
制造费用	11,574,336.39	45.54	43,634,778.08	44.85	40,962,182.51	35.41
合计	25,416,792.31	100.00	97,295,516.39	100.00	115,674,57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比重下降主要系钢材价格逐年下降和工艺技术的改进所致。

公司成本结转方式如下：

公司销售部门按订单发送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要求编制生产计划，同时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上报供应部，并组织安排生产，供应部按计划要求采购材料并验收入库，生产车间按投料计划于仓库领用材料并进行生产，仓库材料的发出价格按加权平均法核算，直接材料按照领用金额按各产品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中；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工资按实际发生部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水电按定额进行分摊计入生产成本中的电费成本、折旧在制造费用归集后按定额分摊转入生产成本，月末按完工产品归集的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科目结转至产成品科目，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销售成本，在产品实现销售的同时，结转至产品销售成本中。

###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473,346.68	5,305,349.18	-11.18	5,973,251.20
管理费用	6,386,730.68	22,786,228.90	6.93	21,309,007.80
其中：研发费用	1,956,428.43	7,519,217.79	-9.79	8,335,501.21
财务费用	828,221.04	5,237,710.50	-23.60	6,855,357.18
营业收入	40,086,019.26	145,205,942.48	-12.06	165,113,574.5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68		3.65	3.62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5.93		15.69	12.91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88		5.18	5.0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07		3.61	4.15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销售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37,885.04	549,077.33	708,312.09
运输费	1,111,699.08	3,430,996.72	4,353,157.81
修理费	82,939.69	1,031,440.45	728,400.67
差旅费	18,551.30	182,769.43	149,110.26
其他	22,271.57	111,065.25	34,270.37
<b>合计</b>	<b>1,473,346.68</b>	<b>5,305,349.18</b>	<b>5,973,251.20</b>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97.33 万元、530.53 万元、147.33 万元，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62%、3.65%、3.68%，占比较为稳定，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主要客户大一汽配(张家港)有限公司采购数量较大，路途相对近，故运输费有较大幅度下降。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718,826.09	5,610,092.71	5,996,317.39
研发费用	1,956,428.43	7,519,217.79	8,335,501.21
折旧费	963,097.26	4,037,460.96	3,506,259.29
各项税费	286,395.74	1,109,617.06	738,699.52
无形资产摊销	120,092.97	537,562.86	594,174.28
业务招待费	157,119.50	436,298.18	584,865.38
办公费	114,483.49	712,642.97	235,256.10
保险费	92,310.39	289,502.69	298,367.17
差旅费	85,538.70	394,983.20	371,446.23
水电费	35,345.21	127,632.32	128,758.00
审计咨询费	746,913.32	1,445,237.11	154,869.07
租赁费	58,161.25	222,181.00	106,725.00
其他	52,018.33	343,800.05	257,769.16
<b>合计</b>	<b>6,386,730.68</b>	<b>22,786,228.90</b>	<b>21,309,007.80</b>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130.90 万元、2,278.62 万元、638.67 万元，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2.91%、15.69%、15.93%，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金额和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近期来准备新三板挂牌事宜，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审计咨询等费用增加了公司的管理费用，此外新建了车间厂房及新的办公大楼，故折旧费、办公费及房产税亦有增加。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5.05%、5.18%、4.88%，研发费用较为稳定。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000,722.99	5,610,195.55	6,849,199.99
其中: 票据贴现费用	177,916.67	717,883.3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 利息收入	66,260.53	539,580.90	282,037.40
手续费	11,155.65	232,474.22	288,194.59
汇兑损益	-117,397.07	-65,378.37	
合计	828,221.04	5,237,710.50	6,855,357.18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685.54 万元、523.77 万元、82.82 万元，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4.15%、3.61%、2.07%，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和票据贴现利息，及向关联方拆借支付的利息与结算手续费支出。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利息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减少了短期借款所致。利息收入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汇兑收益主要系近期欧元升值，外销产生的应收欧元款项增值所致。

####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4,712.52	-10,928.45
政府补助	30,000.00	63,000.00	232,080.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0,564.51	178,251.00	320,325.3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0,564.51	-923,461.52	541,477.7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7,641.13	-230,865.38	135,369.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82,923.38	-692,596.14	406,108.31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影响数	82,923.38	-692,596.14	406,10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880,565.43	5,277,696.52	5,287,263.28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2.09	-15.11	7.13

公司 2014、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13%、-15.11% 和 2.09%。2015 年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报废了一批不再使用的机器设备，故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较高所致，公司并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财产保险赔款、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政府补助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计入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营业外收入明细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罚款违约金收入	1,800.00	6,751.50	56,886.50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1,353.23	33,291.20

各项补助收入	30,000.00	63,000.00	232,080.80
保险赔款	78,764.51	264,523.94	224,900.97
其他		31,651.74	111,316.24
合计	110,564.51	407,280.41	658,475.71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补助性质
专利技术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奖励	30,000.00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扶持专项奖励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14,950.00	与收益相关
设备技改项目补助			47,030.8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00	63,000.00	232,080.8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缴纳的综合基金和税收滞纳金等，2015年营业外支出较高由于2015年度报废了一批不再适用的机器设备以及在建工程的盘亏损失，税收滞纳金支出主要系公司未及时缴纳2013年的企业所得税所致。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明细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滞纳金支出		12.83	31,648.3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5,145.79	
缴纳的税费		124,663.35	37,170.00
盘亏损失		400,919.96	
其他			3,960.00
合计		1,330,741.93	72,778.32

##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销项税税率为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4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015年起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15%
--	--	---------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2000862，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 2015 年），公司所得稅率为 15%。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880.70	11,739.80	12,352.22
银行存款	6,761,841.96	13,412,788.09	11,653,761.46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13,050,000.00
合计	11,773,722.66	18,424,527.89	24,716,113.68

货币资金期末受限制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受限制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13,05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3,050,000.00	

###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10,745.17	4,219,540.30	8,901,025.94
合计	7,010,745.17	4,219,540.30	8,901,025.9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085,543.72	53,886,111.88	47,292,303.38
合计	36,085,543.72	53,886,111.88	47,292,303.38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质押票据。

### （三）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038,974.87	99.08%	3,571,942.75	5.33%	63,467,032.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0,669.76	0.92%	620,669.76	100.00%	
合计	67,659,644.63	100.00%	4,192,612.51	6.20%	63,467,032.12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816,870.64	98.88%	2,849,667.59	5.20%	51,967,203.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0,669.76	1.12%	620,669.76	100.00%	
合计	55,437,540.40	100.00%	3,470,337.35	6.26%	51,967,203.05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12,972.23	100.00%	2,613,559.32	5.19%	47,699,412.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款					
合计	50,312,972.23	100.00%	2,613,559.32	5.19%	47,699,412.91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62,716,472.84	92.69	3,135,823.64	59,580,649.20
1—2年	10.00	4,283,812.92	6.33	428,381.29	3,855,431.63
2—3年	20.00	167,472.11	0.25	136,520.82	30,951.29
3—4年	50.00	491,886.76	0.73	491,886.76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67,659,644.63	100.00	4,192,612.51	63,467,032.12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52,766,890.16	95.18	2,638,344.51	50,128,545.65
1—2年	10.00	1,986,730.19	3.58	198,673.02	1,788,057.17
2—3年	20.00	419,151.49	0.76	368,551.26	50,600.23
3—4年	50.00	264,768.56	0.48	264,768.56	0.00
4—5年	50.00				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55,437,540.40	100.00	3,470,337.35	51,967,203.05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49,194,793.54	97.78	2,459,739.68	46,735,053.86
1—2年	10.00	807,684.66	1.61	80,768.47	726,916.19
2—3年	20.00	273,986.16	0.54	54,797.23	219,188.93
3—4年	50.00	36,507.14	0.07	18,253.57	18,253.57
4—5年	50.00	0.73	0.00	0.37	0.36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50,312,972.23	100.00	2,613,559.32	47,699,412.9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元)	63,467,032.12	51,967,203.05	47,699,412.91

营业收入（元）	40,086,019.26	145,205,942.48	165,113,574.54
总资产（元）	286,406,959.99	281,448,908.91	346,587,086.9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58.33	35.79	28.8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2.16	18.46	13.76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与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769.94 万元、5,196.72 万元与 6,346.70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9%、35.79%与 158.33%，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6%、18.46%与 22.16%。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 3 个月，采用 6 个月承兑汇票结算。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和大一汽配(张家港)有限公司未及时回款所致。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以承兑汇票及现金形式全部收回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3,358.96 万元、大一汽配(张家港)有限公司 771.93 万元。扬州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为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已收到其 22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回款情况较好。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现代、广汽菲亚特等诸多汽车品牌的连杆供应商，信用较好，且公司与其为多年合作关系，故不存在较大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占 92.69%，1-2 年占 6.33%，2-3 年占 0.25%。3-4 年应收账款占 0.73%，2 年以上的部分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账款性质
1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33,589,620.22	49.64	1 年以内	货款
2	大一汽配(张家港)有限公司	7,719,335.38	11.41	1 年以内	货款
3	SATA S.P.A (世达科意大利分公司)	3,230,713.22	4.77	1 年以内	货款
4	江苏新光华机械有限公司	3,142,166.32	4.64	1 年以内	货款
5	扬州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1,975,069.98	2.92	1 年以内	货款
		1,127,956.37	1.67	1-2 年	
合计		50,784,861.49	75.0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	账龄	账款性质
----	----	-------	---------	----	------

			的比例 (%)		
1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32,671,991.88	58.93	1 年以内	货款
2	江苏新光华机械有限公司	2,824,300.59	5.09	1 年以内	货款
3	大一汽配(张家港)有限公司	2,803,608.34	5.06	1 年以内	货款
4	无锡明宇机械有限公司	2,461,435.68	4.44	1 年以内	货款
5	天津雷沃动力有限公司	1,048,782.84	3.84	1 年以内	货款
		1,077,274.90		1-2 年	
合计		42,887,394.23	77.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 名	金额(元)	占应付 款总额 的比例 (%)	账 龄	账款性 质
1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25,917,123.79	51.51	1 年以内	货款
2	江苏新光华机械有限公司	3,509,025.55	6.97	1 年以内	货款
3	天津雷沃动力有限公司	2,997,274.90	5.96	1 年以内	货款
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706,493.74	5.38	1 年以内	货款
5	无锡健驰贸易有限公司	2,192,827.36	4.3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7,322,745.34	74.18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03,336.79	99.38	4,499,369.46	99.66	3,012,158.21	79.54
1—2 年	15,838.82	0.38	3,038.82	0.07	762,260.01	20.13
2—3 年					12,473.60	0.33
3 年以上	9,850.00	0.24	12,473.60	0.28		
合计	4,129,025.61	100.00	4,514,881.88	100.00	3,786,891.82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加工费。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78.69 万元、451.49 万元和 412.90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1.09%、1.60% 和 1.44%，占比较低。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账龄一年以内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99.38%，账龄结构基本合理。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 名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款项性质
1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1,324,196.11	32.07	1 年以内	采购款
2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1,193,200.72	28.90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3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95,057.84	14.41	1 年以内	采购款
4	张家港保税区康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1,015.96	11.65	1 年以内	采购款
5	山东华宁昌承锻造有限公司	150,000.00	3.63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b>合计</b>		<b>3,743,470.63</b>	<b>90.66</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 名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款项性质
1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4,281.74	44.61	1 年以内	采购款
2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42,405.14	14.23	1 年以内	采购款
3	张家港保税区康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8,909.42	13.04	1 年以内	采购款
4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517,647.98	11.47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5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46,864.88	5.47	1 年以内	采购款
<b>合计</b>		<b>4,010,109.16</b>	<b>88.82</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 名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款项性质
1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306,769.07	34.51	1 年以内	采购款
2	张家港保税区康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3,487.20	20.43	1 年以内	采购款
		590,000.83		1-2 年	采购款
3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424,756.82	11.22	1 年以内	采购款
4	张家港市万力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2,752.06	9.84	1 年以内	采购款
5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0	7.13	1 年以内	采购款
<b>合计</b>		<b>3,147,765.98</b>	<b>83.13</b>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组合	2016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0,527.17	100.00	185,038.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0,527.17	100.00	185,038.51

4、

单位: 元

组合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8,005.80	100.00	649,446.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98,005.80	100.00	649,446.81

5、

单位: 元

组合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00,000.00	93.71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6,601.55	6.29	674,351.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416,601.55	100.00	674,351.68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6,000.00	5.65	1,300.00	24,700.00
1—2年	10.00	46,312.70	10.06	4,631.27	41,681.43
2—3年	20.00	50,000.00	10.86	10,000.00	40,000.00
3—4年	50.00	99,184.47	21.54	49,592.24	49,592.23
4—5年	50.00	239,030.00	51.90	119,515.00	119,515.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460,527.17	100.00	185,038.51	275,488.66

单位：元

账龄结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76,791.33	5.49	3,839.57	72,951.76
1—2年	10.00		0.00		0.00
2—3年	20.00	50,000.00	3.58	10,000.00	40,000.00
3—4年	50.00	99,184.47	7.09	49,592.24	49,592.24
4—5年	50.00	1,172,030.00	83.84	586,015.00	586,015.00
5年以上	100.00		0.00		0.00
合计		1,398,005.80	100.00	649,446.81	748,558.99

单位：元

账龄结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009,184.18	41.76	50,459.21	958,724.97
1—2年	10.00	92,000.00	3.81	9,200.00	82,800.00
2—3年	20.00	143,387.37	5.93	28,677.47	114,709.90
3—4年	50.00	1,172,030.00	48.50	586,015.00	586,015.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416,601.55	100.00	674,351.68	1,742,249.87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3,774.22万元、74.86万元和27.5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9%、0.27%和0.10%，主要系应收股权转让款、保证金、暂借款等。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宏宝集团转让宏宝光电股权款3,600.00万元未支付所致，该笔占款已于2015年4月30日前全部收回。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均为新建厂房向政府部门缴纳的保证金，项目竣工后如满足规定的要求，则可以申请退还，故账龄较长，目前项目已竣工，公司已在申请过程中，预计于2016年9月30日前可全部结清。自然人王孜东为公司与济南巨能液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一案经办律师，自然人刘立臣为公司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的经办律师，二者借款均用于案件的法院的起诉费用，待案件胜诉后由败诉方支付，因诉讼时间较长，故该账项长期挂账，因公司与济南巨能液压机电工程诉讼已胜诉，其他应收王孜东款项已于2016年5月31日结清；自然人朱剑为公司员工，该暂借款项用于向张家港市建设局支付的排污保证金，如公司厂房施工过程中若无违规行为，项目竣工后可申请退还该保证金，该款项已于2016年7月20日结清。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账龄	账款性质
1	张家港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否	191,224.00	41.52	4-5 年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2	王孜东	否	50,000.00	10.86	2-3 年	暂借款
3	朱剑	否	49,600.00	10.77	3-4 年	暂借款
4	张家港市建设局散装水泥办公室	否	47,806.00	10.38	4-5 年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5	刘立臣	否	35,474.00	7.70	1-2 年	律师借款
合计			374,104.00	81.2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账龄	账款性质
1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933,000.00	66.74	4-5 年	工资保证金
2	张家港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否	191,224.00	13.68	4-5 年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3	王孜东	否	50,000.00	3.58	2-3 年	暂借款
4	朱剑	否	49,600.00	3.55	3-4 年	暂借款
5	张家港市建设局散装水泥办公室	否	47,806.00	3.42	4-5 年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合计			1,271,630.00	90.9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账龄	账款性质
1	宏宝集团	是	36,000,000.00	95.53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6,699,780.52			电费
2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933,000.00	2.43	3-4 年	工资保证金
3	张家港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否	191,224.00	0.50	3-4 年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4	丁平峰	否	100,600.00	0.26	1 年以内	暂借款
5	吴清	否	87,500.00	0.23	2 年以内	暂借款

合计		38,012,104.52	98.95	
----	--	---------------	-------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 （四）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83,191.10	256,656.26	13,526,534.84
低值易耗品	340,766.41		340,766.41
在产品	4,352,220.87		4,352,220.87
库存商品	21,370,973.27	587,936.52	20,783,036.75
合 计	39,847,151.65	844,592.78	39,002,558.87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51,817.00		13,651,817.00
低值易耗品	362,432.02		362,432.02
在产品	2,668,506.81		2,668,506.81
库存商品	18,662,275.48	384,113.92	18,278,161.56
合 计	35,345,031.31	384,113.92	34,960,917.39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25,616.36		16,325,616.36
低值易耗品			
自制半成品	3,603,371.94		3,603,371.94
库存商品	18,289,505.39	110,307.44	18,179,197.95
合 计	38,218,493.69	110,307.44	38,108,186.25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以及库存商品。公司主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连杆、连接板等，原材料主要为圆钢、辅料及废钢等。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810.82 万元、3,496.09 万元、3,900.26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11.00%、12.42%、13.62%。其中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占比较高。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存货库龄为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存货总额的 95.39%，

1-2 年占 0.01%，2 年以上占 4.6%。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已按存货的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五）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费	84,340.27	153,850.66	177,303.47
涉诉设备款	12,168,435.92		
<b>合计</b>	<b>12,252,776.19</b>	<b>153,850.66</b>	<b>177,303.47</b>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与济南巨能就加工 12000 吨、10000 吨液压机以及液压切边整形压力机等设备事宜签订技术协议，约定配置的辅助设施、生产效率以及工艺参数和具体技术要求。达成上述技术协议后，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与济南巨能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济南巨能购买锻造设备生产线一套，按照上述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济南巨能公司支付设备款 1,787.22 万元。

由于济南巨能交付的锻造设备生产线达不到技术协议约定的技术要求，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上述购销合同和技术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返还公司支付的货款并赔偿相关损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解除公司与济南巨能公司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济南巨能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设备款 1787.22 万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付利息（自 2011 年 10 月 19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596.9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公司胜诉。法院已查封济南巨能位于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大刘村长清国用（2012）第 0700034[地号 0702694]项下土地使用权（面积 30,874m<sup>2</sup>），查封期限两年，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锻造设备生产线账面价值 1,415.42 万元，抵减应付济南巨能设备款 198.58 万元，余额 1,216.84 万元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合计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3,955,780.35		23,955,780.35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23,955,780.35		23,955,780.35

2010年11月8日，公司参与设立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12月对宏宝光电增资，公司当时持有宏宝光电20%（6000万元）出资，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宏宝光电主营业务为太阳能晶体硅片及组件的生产及销售。

2012年12月31日，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光伏行业不景气持续亏损，且未来无明确的盈利能力，故公司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净资产比例计提了减值准备23,955,780.35元，账面净值为36,044,219.65元。

2014年12月15日，因宏宝光电仍然持续亏损，公司股东会参照了宏宝光电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36,029,714.63元），通过了向宏宝集团以3600万元的价格出售对宏宝光电20%的股权的决议，产生投资损失44,219.65元。该股权转让款已于2015年4月收回。该股权转让后，避免公司因该股权投资产生进一步损失。

##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明细如下：

###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0,159,046.66			80,159,046.66
机器设备	158,241,336.80	908,717.95	23,896,417.87	135,253,636.88
运输设备	252,568.36			252,568.36
电子设备	1,069,047.49	7,230.76		1,076,278.25
合计	239,721,999.31	915,948.71	23,896,417.87	216,741,530.15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7,272,023.16	3,056,666.18	169,642.68	80,159,046.66

机器设备	159,045,347.86	1,986,101.23	2,790,112.29	158,241,336.80
运输设备	741,319.64	70,940.17	559,691.45	252,568.36
电子设备	1,114,442.21	150,451.28	195,846.00	1,069,047.49
合计	238,173,132.87	5,264,158.86	3,715,292.42	239,721,999.31

单位: 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7,952,997.69	39,319,025.47		77,272,023.16
机器设备	150,816,028.85	8,310,327.56	81,008.55	159,045,347.86
运输设备	1,052,706.12		311,386.48	741,319.64
电子设备	1,092,523.40	21,918.81		1,114,442.21
合计	190,914,256.06	47,651,271.84	392,395.03	238,173,132.87

累计折旧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723,080.38	961,361.83		16,684,442.21
机器设备	90,191,467.62	2,992,501.29	9,742,181.95	83,441,786.96
运输设备	166,357.59	6,938.26		173,295.85
电子设备	832,018.99	19,312.57		851,331.56
合计	106,912,924.58	3,980,113.95	9,742,181.95	101,150,856.58

单位: 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072,484.24	3,759,992.81	109,396.67	15,723,080.38
机器设备	79,443,619.29	12,699,637.01	1,951,788.68	90,191,467.62
运输设备	671,114.37	19,829.06	524,585.84	166,357.59
电子设备	914,744.12	112,503.67	195,228.80	832,018.99
合计	93,101,962.02	16,591,962.55	2,780,999.99	101,150,856.58

单位: 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916,536.17	2,155,948.07		12,072,484.24
机器设备	66,673,655.13	12,819,527.24	49,563.08	79,443,619.29
运输设备	863,875.76	61,329.98	254,091.37	671,114.37
电子设备	823,333.84	91,410.28		914,744.12
合计	78,277,400.90	15,128,215.57	303,654.45	93,101,962.02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 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3,474,604.45	64,435,966.28	65,199,538.92
机器设备	51,811,849.92	68,049,869.18	79,601,728.57
运输设备	79,272.51	86,210.77	70,205.27
电子设备	224,946.69	237,028.50	199,698.09
合计	115,590,673.57	132,809,074.73	145,071,170.8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11,559.07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40.36%，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中占比较高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其占比分别为 62.40% 和 36.98%。公司生产需大面积厂房及各类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作为生产、制造类企业的经营特点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系新建办公楼、车间及附属道路，并且新建热模锻生产线及购买辊锻机、压力机等新生产线所需的机器设备所致。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固定资产状态良好。

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3.33%。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79.19%、38.31%、31.39% 及 20.90%，从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来看，与生产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尚可，暂无需花费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大规模更新。

### （八）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1,092,894.74		11,092,894.74
合计	11,092,894.74		11,092,894.74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1,092,894.74		11,092,894.74
合计	11,092,894.74		11,092,894.7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1,363,800.04		11,363,800.04
合计	11,363,800.04		11,363,800.04

报告期内未结转固定资产原因为 3150T 热模锻锻造生产线系大型锻造生产线，全线长约 24 米，由热模锻主机、460 辊锻机、500T 冲床、双柱偏心压力机、电感应加热炉等大型部件组成，设备于 2014 年 6 月运抵公司后，由公司组织设备科工程师、技术人员及现场工人，辅以外部技术人员进行整条生产线的设备安装与工艺调试。由于需安装部件较多，参与安装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整条生产线安装时间较长，于 2015 年 7 月基本安装完毕，随后进入调试阶段。由于生产线需经过多部件单体调试及联动调试，以及参与调试人员进行设备调试，故生产线调试时间较长，截止报告期末，整条生产线尚未完全调试完毕，未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能结转固定资产。

## 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6年3月31日
3150T 热模锻	11,092,894.74				11,092,894.74
合计	11,092,894.74				11,092,894.74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注]	2015年12月31日
3150T 热模锻	10,958,658.55	134,236.19			11,092,894.74
办公楼扩建	4,221.53	2,765,444.65	2,769,666.18		
其他	400,919.96			400,919.96	
合计	11,363,800.04	2,899,680.84	2,769,666.18	400,919.96	11,092,894.74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4年12月31日
新锻压车间及配套设施	37,506,233.67		37,506,233.67		
2500T 热模锻	4,401,088.61		4,401,088.61		
3150T 热模锻	452,359.95	10,506,298.60			10,958,658.55
办公楼扩建		746,017.19	741,795.66		4,221.53
其他	490,498.66	443,793.91	533,372.61		400,919.96
合计	42,850,180.89	11,696,109.70	43,182,490.55		11,363,800.04

[注]其他减少数为在建工程盘亏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九) 无形资产

##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3,593,157.61			23,593,157.61
软件等	329,049.57	162,393.16		491,442.73
合计	23,922,207.18	162,393.16		24,084,600.3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3,593,157.61			23,593,157.61
软件等	329,049.57			329,049.57
合计	23,922,207.18			23,922,207.1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3,593,157.61			23,593,157.61
软件等	307,777.78	21,271.79		329,049.57
合计	23,900,935.39	21,271.79		23,922,207.18

## 累计摊销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793,147.82	117,965.79		3,911,113.61
软件等	321,958.97	2,127.18		324,086.15
合计	4,115,106.79	120,092.97		4,235,199.76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321,284.66	471,863.16		3,793,147.82
软件等	256,259.27	65,699.70		321,958.97
合计	3,577,543.93	537,562.86		4,115,106.79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850,221.50	471,063.16		3,321,284.66
软件等	133,148.15	123,111.12		256,259.27
合计	2,983,369.65	594,174.28		3,577,543.93

## 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9,682,044.00	19,800,009.79	20,271,872.95
软件等	167,356.58	7,090.60	72,790.30
合计	19,849,400.58	19,807,100.39	20,344,663.2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1,968.20 万元, 主要为土地出让金及各项税费。公司对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进行摊销。软件净值为 167,356.58 元, 按照 2.5 年进行摊销。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 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 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计提了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6年1-3月	4,503,898.08	1,182,754.02	464,408.30	5,222,243.80
2015年度	27,353,998.79	1,130,584.51	23,980,685.22	4,503,898.08
2014年度	27,638,469.84	415,795.30	700,266.35	27,353,998.79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41,200.00	130,000.00	2,458,709.60
合计	141,200.00	130,000.00	2,458,709.60

##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110,000,0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1,000万元、6,500万元、6,500万元，2014年末，短期借款金额有所增加，系新扩厂房及生产线资金需求增加所致，2015年用宏宝光电的股权转让款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故2015年末短期借款大幅下降。短期借款主要通过关联方担保的方式取得。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2016年3月31日			
	起始日	还款日	金额	利率（%）
上海银行	2015/12/02	2016/05/16	25,000,000.00	5.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6/11	2016/06/08	15,000,000.00	5.41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6/16	2016/06/08	25,000,000.00	5.41
合计			65,000,000.00	

以上短期借款到期后均已展期1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起始日	还款日	金额	利率(%)
上海银行	2015/12/02	2016/05/16	25,000,000.00	5.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6/11	2016/06/08	15,000,000.00	5.41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6/16	2016/06/08	25,000,000.00	5.41
合计			65,0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起始日	还款日	金额	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	2014/11/19	2015/06/12	10,000,000.00	6.36
光大银行	2014/04/21	2015/03/10	10,000,000.00	7.20
光大银行	2014/04/21	2015/03/10	10,000,000.00	7.20
华夏银行	2014/05/16	2015/04/09	15,000,000.00	7.20
华夏银行	2014/06/25	2015/04/09	10,000,000.00	7.20
中国建设银行	2014/08/18	2015/06/02	15,000,000.00	6.36
中国建设银行	2014/08/25	2015/06/12	15,000,000.00	6.36
上海银行	2014/07/21	2015/03/10	10,000,000.00	6.90
上海银行	2014/12/16	2015/06/01	15,000,000.00	6.44
合计			110,000,000.00	

##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5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为向上海银行张家港支行开具4,300万元承兑汇票，向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开具2,000万元承兑汇票，向光大银行张家港支行开具了1,400万元承兑汇票，向工商银行张家港大新支行开具了5万元承兑汇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除上海银行1,000万元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但公司已全额缴纳保证金之外，上述票据公司均已按期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公司已作出承诺，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汇总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票据类别	票据关系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出票	承兑人	收票人			

			人					
2014年	21938634-2 1938650、 21938676-2 1938739	银行承兑 汇票	宏宝 锻造	光大银行张 家港支行	康龙国 际	2014/4/23	2014/10/23	5,000,000.00
	21938631-2 1938633、 21938688-2 1938693	银行承兑 汇票	宏宝 锻造	光大银行张 家港支行	康龙国 际	2014/4/23	2014/10/23	1,000,000.00
	34765349-3 4765362、 34765369-3 4765377	银行承兑 汇票	宏宝 锻造	上海银行张 家港支行	康龙国 际	2014/7/3	2015/1/2	5,000,000.00
	34765363-3 4765367、 34765378-3 4765384	银行承兑 汇票	宏宝 锻造	上海银行张 家港支行	康龙国 际	2014/7/3	2015/1/2	5,000,000.00
	21332744-2 1332813	银行承兑 汇票	宏宝 锻造	华夏银行苏 州新区支行	康龙国 际	2014/7/4	2015/1/4	4,000,000.00
	21332814-2 1332850、 21332901-2 1332903	银行承兑 汇票	宏宝 锻造	华夏银行苏 州新区支行	康龙国 际	2014/7/4	2015/1/4	6,000,000.00
	23356421-2 3356425	银行承兑 汇票	宏宝 锻造	工商银行张 家港大新支 行	康龙国 际	2014/9/1	2015/3/2	50,000.00
	34765620-3 4765668	银行承兑 汇票	宏宝 锻造	上海银行张 家港支行	康龙国 际	2014/8/4	2015/2/1	3,000,000.00
	21340018	银行承兑 汇票	宏宝 锻造	华夏银行苏 州新区支行	康龙国 际	2015/1/4	2015/7/4	10,000,000.00
2015年	34768785	银行承兑 汇票	宏宝 锻造	上海银行张 家港支行	康龙国 际	2015/1/4	2015/7/4	10,000,000.00
	23137731-2 3137835	银行承兑 汇票	宏宝 锻造	光大银行张 家港支行	康龙国 际	2015/3/11	2015/9/11	8,000,000.00
	36680223	银行承兑 汇票	宏宝 锻造	上海银行张 家港支行	康龙国 际	2015/7/6	2016/1/3	10,000,000.00
2016年1-3月	20084167	银行承兑 汇票	宏宝 锻造	上海银行张 家港支行	康龙国 际	2016/3/22	2016/9/22	10,000,000.00
合计								77,0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56,494.88	89.08	16,147,705.76	80.88	21,851,278.24	82.63
1-2年	746,536.66	3.99	497,209.29	2.49	1,009,867.91	3.82
2-3年	133,814.55	0.72	153,497.13	0.77	1,153,045.34	4.36
3年以上	1,160,523.32	6.21	3,165,843.32	15.86	2,429,912.84	9.19
合 计	18,697,369.41	100.00	19,964,255.50	100.00	26,444,104.33	100.00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2,644.41 万元、1,996.43 万元、1869.74 万元，应付账款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3%、7.09% 及 6.53%，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0.52%、19.09% 及 69.10%，公司应付账款均为采购原材料、设备款及委托加工的未付款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约占 89.08%，1-2 年的约占 3.99%，2-3 年的约占 0.72%，3 年以上为 6.21%。长账龄应付账款主要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为合理。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南京盐宁贸发物资有限公司	2,721,219.74	14.55	1 年以内	材料款
2	张家港市银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59,049.75	11.01	1 年以内	加工费
3	苏州市奥京斯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1,416,958.61	7.58	1 年以内	材料款
4	昆山成一特殊钢材有限公司	928,298.10	4.96	1 年以内	材料款
5	宏宝工具	882,034.17	4.7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8,007,560.37	42.8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张家港市银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49,750.30	11.77	1 年以内	加工费
2	济南巨能液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985,800.00	9.95	4-5 年	设备款
3	江阴顺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84,257.71	6.43	1 年以内	加工费
	苏州市奥京斯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1,124,121.81	5.63	1 年以内	采购款
5	昆山成一特殊钢材有限公司	1,008,610.90	5.05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7,752,540.72	38.8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张家港市银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39,650.94	16.41	1 年以内	加工费
2	苏州市奥京斯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3,342,669.63	12.64	1 年以内	采购款
3	济南巨能液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985,800.00	7.51	3-4 年	设备款

4	张家港保税区勤通钢铁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1,401,605.12	5.30	1年以内	采购款
5	南京盐宁贸发物资有限公司	1,244,592.61	4.71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2,314,318.30	46.5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四）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6,388.08	77.38	679,389.17	93.47	850,310.62	78.51
1-2 年	139,282.90	18.70	18,289.90	2.52	18,448.00	1.70
2-3 年	13,500.00	1.81	13,500.00	1.86	201,027.32	18.56
3 年以上	15,703.45	2.11	15,703.45	2.16	13,244.75	1.22
合 计	744,874.43	100.00	726,882.52	100.00	1,083,030.69	100.00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8.30 万元、72.69 万元、74.49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0.31%、0.26%、0.26%，占比较小。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约占 77.38%，1-2 年的约占 18.70%，2-3 年的约占 1.81%，3 年以上的约占 2.11%。公司 2015 年末 2 年以上预收账款主要系个别客户订单签订并支付预付款之后因市场变化取消订单所致，但未来或仍将向公司采购。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 名	金额 (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 龄	款项性质
1	天工爱和特钢有限公司	475,848.92	63.88	1 年以内	货款
2	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3,305.00	13.87	1-2 年	货款
3	亿科动力 ECOMOTORS	47,442.05	6.37	1 年以内	货款
4	河北锯达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3,097.11	5.79	1 年以内	货款
5	湖北捷力连杆有限公司	17,688.00	2.37	1-2 年	货款
合计		687,381.08	92.2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 名	金额 (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 龄	款项性质
1	天工爱和特钢有限公司	510,954.12	70.29	1 年以内	货款
2	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3,305.00	14.21	1 年以内	货款
3	亿科动力 ECOMOTORS	47,442.05	6.53	1 年以内	货款

4	湖北捷力连杆有限公司	17,688.00	2.43	1年以内	货款
5	张家港市信大铸造厂	14,944.60	2.06	1-2年	货款
	合计	694,333.77	95.5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天工爱和特钢有限公司	368,021.60	33.98	1年以内	货款
2	无锡市迈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93,830.40	27.13	1年以内	货款
3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7,996.82	17.36	2-3年	货款
4	姜堰市奥普克石油钻采设备厂	150,910.10	13.93	1年以内	货款
5	张家港市信大铸造厂	14,944.60	1.3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015,703.52	93.78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五）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204,766.25	90.31	27,348,712.76	99.89	33,124,342.80	99.61
1-2年	2,783,665.77	9.59	3,360.00	0.01	29,849.79	0.09
2-3年	27,222.79	0.09	27,222.79	0.10	—	0.00
3年以上		0.00		0.00	100,701.50	0.30
合计	29,015,654.81	100.00	27,379,295.55	100.00	33,254,894.09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325.49 万元、2,737.93 万元、2,901.5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9%、9.73%、10.1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宏宝工具的往来款、应付宏宝集团的土地租金及收取的保证金、押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 1 年以内占 90.31%、1-2 年占 9.59%，2-3 年占 0.09%。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主要为收取的保证金、押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宏宝工具	是	25,584,431.99	88.17	1年内	往来款
			2,779,520.77	9.58	1-2年	
2	江苏宏宝电力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72	1年内	往来款
3	宏宝集团	是	59,569.01	0.30	1年内	预收代付电费
			26,681.25			土地租金
4	工会	否	4,310.00	0.01	1年内	工会费
			4,145.00	0.01	1-2年	
			27,222.79	0.09	2-3年	
5	丁平峰	否	28,224.00	0.10	1年内	报销款
合计			29,014,104.81	99.9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宏宝工具	是	27,343,952.76	99.87	1年内	往来款
2	工会	否	3,210.00	0.01	1年内	工会费
			3,360.00	0.01	1-2年	
			27,222.79	0.10	2-3年	
3	饭卡押金	否	1,550.00	0.01	1年内	押金
合计			27,379,295.5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宏宝工具	是	33,120,982.80	99.60	1年内	往来款
2	浙江宝业钢结构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0.30	3-4年	保证金
3	工会	否	3,360.00	0.01	1年内	工会费
			27,222.79	0.08	1-2年	

4	饭卡押金	否	2,627.00	0.01	1-2年	押金
5	废钢押金	否	531.50	0.00	3-4年	押金
	合计		33,254,724.09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宏宝工具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29,329.45	1,295,329.50	668,931.04
营业税			5,137.50
城建税	16,466.47	67,160.66	33,398.82
教育费附加	16,466.48	67,160.66	33,398.82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34,284.45	35,789.18	32,726.81
土地使用税	74,422.90	74,422.42	74,420.50
房产税	190,261.35	190,503.55	121,570.53
合计	761,231.10	1,730,365.97	969,584.02

#### （七）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利息	57,264.58	97,195.14	198,706.65
合计	57,264.58	97,195.14	198,706.65

#### （八）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提加工费	2,431,996.61	736,657.69	1,683,525.37
预提服务费	200,000.00	200,000.00	
各项基金		22,638.34	49,623.88
合计	2,631,996.61	959,296.03	1,733,149.25

#### （九）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设备技改项目补助		30,000.00	90,000.00
合计		30,000.00	90,000.00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93,980,000.00	93,980,000.00	93,980,000.00
资本公积	50,142,951.02	50,142,951.02	25,990,000.00
专项储备	5,189,699.99	4,688,839.80	3,498,427.92
盈余公积	406,724.96	406,724.96	7,746,827.15
未分配利润	7,624,013.47	3,660,524.66	15,888,273.11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7,343,389.44</b>	<b>152,879,040.44</b>	<b>147,103,528.18</b>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872.78 元，按照 1.53: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9,398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50,142,951.02 元（不包括专项储备）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朱玉宝	实际控制人
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78.09% 股东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余玉峰	董事长
袁海平	董事、总经理
陶亚征	董事、副总经理
邓卫兵	董事
朱芷仪	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孙女
顾汉兵	监事会主席
顾少平	监事

王亚军	职工代表监事
李华	副总经理
丁平峰	副总经理
魏琴	财务负责人
朱剑峰	实际控制人之子，朱芷仪之父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家港市玛格宝嘉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思佳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宏宝电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宏宝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宏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宏宝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宏宝集团金寨丝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宏宝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家港市宏大钢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宏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宏宝云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宏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景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旭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芷仪持股 5%以上的公司

### 3、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主要关联自然人余玉峰、袁海平、陶亚征、邓卫兵、朱芷仪、顾汉兵、顾少平、王亚军、李华、丁平峰、魏琴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玉宝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其他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朱剑峰，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苏州市职业大学，大专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于张家港市职业中学任老师；1994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张家港市彰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于江苏宏宝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于江苏宏宝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于江苏宏宝集团公司任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于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关联法人“宏宝工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宏辉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除旭曼投资以外的其他关联法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旭曼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旭曼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9133010634195729XF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创意产业园 3 号楼 1 楼 1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无，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非证券业务投资管理咨询。朱芷仪持有旭曼投资 15.21% 出资。旭曼投资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宏宝集团	原材料		25,900.00	
宏宝集团	其他材料	8,596.92	3,688.08	
宏宝电力	原材料		5,555.56	
宏宝工具	原材料	84,249.62	2,886,125.85	4,543,313.95
宏宝工具	加工费	695,700.60	1,338,224.15	1,075,156.45
宏大钢管	原材料	29,644.41	63,977.08	
合计		818,191.55	4,323,470.72	5,618,470.40

因公司 2015 年 3 月以前并无进出口资质，故 2014 年度、2015 年度 1-3 月期间公司进口的钢材均通过宏宝工具采购，宏宝工具进口后平价销售给宏宝锻造，采用的是市场公允价格，因此该关联交易当时存在必要性。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具备进出口资质，因此其通过宏宝工具采购进口钢材无必要性，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通过宏宝工具进行进口钢材的采购。

2016 年 1-3 月公司向宏宝工具采购的为直径为 16-22mm 的 45#圆钢用于制作生产用辅材，宏宝工具对此类钢材采购量较大因此价格低廉，故公司按宏宝工具采购价向其采购，虽有一定合理性，但并不具备必要性，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终止此类采购。

公司部分产品委托宏宝工具进行机加工，采用成本加成 5% 的方式定价，为某些产

品生产的必须步骤，因宏宝工具对该类产品的加工质量较为稳定，且定价合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故未来仍将持续。

除此之外，公司向宏宝电力、宏宝集团、宏大钢管零星采购部分辅料等，均因单独小批量对外采购的价格略高，故按关联方的采购价向其采购，定价公允，有一定合理性，但采购量较小，并不具备必要性，故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将终止此类零星采购。

采购对象	采购原材料品种	商品型号	采购单价（元/公斤）	独立第三方价格（元/公斤）
宏宝工具	热轧非合金元钢杆进口钢材	Φ50SV40CSI	11.54-12.96	11.54-12.96
宏宝工具	热轧非合金元钢杆进口钢材	Φ50SV41CSI	12.13-12.96	12.13-12.96
宏宝工具	45#圆钢	Φ16	2.20	2.00-2.50
宏宝集团	柴油	0#	5.18	5.18-5.35
宏大钢管	GCr 圆钢	GCr-65	11.77	10.00-15.00
宏大钢管	圆钢	GCR15-150	7.54	7.5-7.8
宏宝电力	断路器用储能电机	ZN63A	2,777.78/只	2750-2900/只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 7.89%，9.30% 和 5.40%，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宏宝工具	销售材料	48,236.24	595,675.59	709,462.65
宏宝工具	销售连杆		880,769.23	
宏宝集团	销售材料		3,398.06	
宏宝集团	加工费	23,256.79		
宏大钢管	加工费	42,822.22		3,191.30
宏大钢管	销售材料	769.25	40,294.67	10,929.06
合计		115,084.50	1,520,137.55	723,583.01

由于公司的批量采购部分规格的圆钢和模具钢的价格较低，公司向宏宝工具销售部分圆钢，均按采购价格销售给关联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故未来仍将持续发生；此外，因公司 2015 年 3 月前无进出口资质，公司向宏宝工具销售连杆，通过其按公司销售价格进行外销，销售额为 880,769.23 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取得进出口资质后自行进行出口销售，故该类关联交易已停止。

公司为宏宝工具和宏大钢管进行淬火加工，收取加工费采用成本加成 5% 的方式定价，宏宝工具和宏大钢管少量产品需要进行此加工工艺，公司工艺稳定可靠，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故预计未来仍将零星发生。

销售对象	销售品种	商品型号	销售单价（元/公斤）	独立第三方价格（元/公斤）
------	------	------	------------	---------------

宏宝工具	圆钢	C70	4.27	4.2-4.3
宏宝工具	模具钢	3Cr2w8v	36.33	36-37
宏宝工具	连杆	IVEC0119	23.80	23-25
宏大钢管	模坯	H13	23.93	23-28
宏宝集团	中板	45#	3.80	3.7-4.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关联销售占销售总额的0.44%,1.05%和0.29%,且并未涉及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转移利润。

### (3) 代收代付电费

因公司厂房与宏宝集团厂房共用一个变压器,虽然分两个电表,但根据当地电力公司的要求,由宏宝工具一并支付。公司根据宏宝集团电表数乘以单位电价向其缴付电费。该代收代付事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故未来仍将持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宏宝集团	代收代付电费	3,346,718.94	12,141,190.03	11,068,632.85

### (4)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宏宝集团	土地租金	26,681.25	106,725.00	106,725.00

公司于2012年12月30日与宏宝集团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向宏宝集团租赁位于大新镇人民西路段山村,土地面积7119.7平米,年租金为106,725.00元(折合15元/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宏宝集团合法拥有该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了张国用(2012)字第0730007号土地证,土地使用权期限2012年10月31日至2052年11月9日。公司所租赁的上述土地紧临公司其他土地,与公司取得的其他土地处于同一区域。处于生产经营方便,公司在租赁土地上面建造了仓库,以降低运转成本,方便生产。由于公司已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了房产,因此该关联交易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来仍将持续。公司将在租赁期满前从宏宝集团购买上述土地,以减少关联交易。上述租赁土地周边的土地租赁价格为10-18元/平米/年,因此公司上述土地租赁定价公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向公司转让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宏宝工具	固定资产		195,923.82	9,042,299.19
宏宝集团	固定资产		5,883.36	
合计			201,807.18	9,042,299.19

## (2) 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宏宝集团	固定资产		257,692.32	
宏宝工具	固定资产			38,604.60
合计			257,692.32	38,604.60

宏宝工具向宏宝锻造转让资产, 主要系公司当时不具备进口资质, 公司新建的热模锻生产线所需要的进口设备如辊锻机、压力机和电感应加热炉等通过具备进口资质的宏宝工具采购, 宏宝工具均以成本价格平价转让给宏宝锻造, 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宏宝锻造向宏宝集团及宏宝工具转让固定资产, 为宏宝锻造不再需要的机器设备, 均以账面净值作为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并未涉及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转移利润。

## (3) 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宏宝集团	银行借款	2,500.00	2016/6/8	2017/6/7	否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500.00	2016/6/8	2017/6/7	否
宏宝集团、朱剑峰	银行借款	3,000.00	2016/2/25	2017/2/6	否
宏宝集团、朱剑峰、黄菊芬	银行借款	2,500.00	2015/6/2	2016/1/29	是
宏宝集团	银行借款	1,500.00	2015/6/11	2016/6/10	是
宏宝集团	银行借款	2,500.00	2015/6/16	2016/6/15	是
宏宝集团、朱剑峰	银行借款	1,500.00	2014/5/16	2015/4/9	是
宏宝集团	银行借款	1,500.00	2014/8/18	2015/6/2	是
宏宝集团	银行借款	1,500.00	2014/8/25	2015/6/12	是
宏宝集团、朱剑峰、黄菊芬	银行借款	1,500.00	2014/12/16	2015/6/1	是
宏宝集团	银行借款	1,000.00	2014/11/19	2015/6/12	是
宏宝集团、朱剑峰	银行借款	1,000.00	2014/4/21	2015/3/10	是
宏宝集团、朱剑峰	银行借款	1,000.00	2014/4/21	2015/3/10	是

宏宝集团、朱剑峰	银行借款	1,000.00	2014/6/25	2015/4/9	是
宏宝集团、朱剑峰	银行借款	1,000.00	2014/7/21	2015/3/10	是
宏宝集团	银行借款	2,000.00	2013/8/26	2014/8/15	是
宏宝集团	银行借款	1,500.00	2013/12/16	2014/12/10	是
宏宝五金、朱剑峰、宏宝集团	银行借款	1,000.00	2013/9/24	2014/4/21	是
宏宝集团	银行借款	1,000.00	2013/8/27	2014/8/19	是
宏宝五金	银行借款	500.00	2013/1/28	2014/1/2	是
宏宝五金	银行借款	500.00	2013/12/10	2014/5/5	是
宏宝五金	银行借款	500.00	2013/12/30	2014/5/5	是
宏宝集团	银行借款	500.00	2013/12/10	2014/11/17	是
宏宝集团	银行借款	500.00	2013/11/25	2014/11/17	是
宏宝集团	银行借款	2,000.00	2013/8/26	2014/8/15	是
宏宝集团	银行借款	1,500.00	2013/12/16	2014/12/10	是

报告期内，关联方宏宝集团、宏宝五金、朱剑峰、黄菊芬曾为公司从建设银行、上海银行取得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提高了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对于公司的筹资活动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因而具有必要性。公司的各关联担保方不因担保行为而向公司收取任何报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宏宝工具及关联方宏宝电力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b>拆入资金</b>				
宏宝工具	27,343,952.76	8,020,000.00	7,000,000.00	28,363,952.76
宏宝电力		500,000.00		500,000.00
<b>合计</b>	<b>27,343,952.76</b>	<b>8,520,000.00</b>	<b>7,000,000.00</b>	<b>28,863,952.76</b>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拆入资金</b>				
宏宝工具	33,120,982.80	29,008,186.69	34,785,216.73	27,343,952.76
<b>合计</b>	<b>33,120,982.80</b>	<b>29,008,186.69</b>	<b>34,785,216.73</b>	<b>27,343,952.76</b>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拆入资金</b>				
宏宝电力	15,272,200.00	17,900,000.00	33,172,200.00	
宏宝工具	44,344,345.72	55,579,928.70	66,803,291.62	33,120,982.80
<b>合计</b>	<b>59,616,545.72</b>	<b>73,479,928.70</b>	<b>99,975,491.62</b>	<b>33,120,982.80</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发生时间	归还时间	金额（元）	利息支付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2015年4月	36,000,000.00	0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系公司2014年12月向宏宝集团转让宏宝光电20%股权形成3,600.00万的其他应收款产生。2014年12月15日，因宏宝光电仍然持续亏损，公司股东会参照了宏宝光电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通过了向宏宝集团以3,600.00万元的价格出售对宏宝光电20%的股权的决议，同日，公司与宏宝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宏宝集团在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毕后的7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事项的工商登记于2014年12月24日完成，但实际该款项于2015年4月30日前全部收回，故形成了上述宏宝集团对公司时长4个多月的资金占用，且未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其他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4年，公司占用关联方宏宝电力资金未签订合同但于2014年支付了利息27.25万元，年利率约为6%，于2014年11月30日前全部结清本金和利息，剩余利息192,385.76元已于2015年11月15日前结清。2016年3月31日，公司向宏宝电力拆借资金500,000.00万元，未签订合同与支付利息，该款项已于2016年4月15日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占用股东宏宝工具资金未签订合同和支付利息。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的对宏宝工具资金拆借按当年基准利率测算，公司占用宏宝工具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1,733,286.73元、1,278,455.48元和257,474.98元，占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净利润的比重为30.44%、27.88%和6.55%，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占用资金却未支付的利息费用对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但不具有必要性。公司于2016年4月-5月共归还宏宝工具739.72万元，未来将通过增加银行短期借款的方式减少对于宏宝工具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依赖。针对以上关联交易，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出具承诺：“自2017年1月1日起，我公司承诺使用银行贷款方式，归还宏宝工具所有资金拆借款项。在此之前，若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向关联企业资金拆借情况，我公司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办理手续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单位: 元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259,785.91	1,278,455.48	1,733,286.73
当年净利润	3,963,488.81	4,585,100.38	5,693,371.58
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 (%)	6.55	27.88	30.44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元)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元)	所占余额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宏宝集团					36,699,780.52	95.53
合 计					36,699,780.52	95.53
应付账款:						
宏宝工具	882,034.17	3.04	26,566.32	0.10	10,605.12	0.03
合 计	882,034.17	3.04	26,566.32	0.10	10,605.12	0.03
其他应付款:						
宏宝工具	28,363,952.76	97.75	27,343,952.76	99.87	33,120,982.80	99.60
宏宝集团	86,250.26	0.30				
宏宝电力	500,000.00	1.72				
合 计	28,950,203.02	99.77	27,343,952.76	99.87	33,120,982.80	99.60

###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5 年 12 月，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具体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30%但未达到 5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但未达到 30%由董事会审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3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由董事长审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必须

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决议，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追认2014年度、2015年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6年度将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公司股东、管理层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2016年8月1日开始，对于不具备必要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全部终止；对于无法避免的其他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下列未决诉讼：

1、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公司目前因与成都西菱合同纠纷案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事实及理由如下：

(1) 截止2015年9月，成都西菱欠公司货款592,714.73元未予支付；

(2) 成都西菱曾承诺2014年12月底前回购公司为其加工连杆专门进口的B12棒料，但迟迟未付棒料款1,297,847.82元，期间发生逾期付款利息109,451.83元，管理费22,185.43元及吊装费12,469.50元，合计1,441,954.58元；

(3) 2015年5月，成都西菱安排其大邑分公司向公司下达采购10,000只江淮胀断连杆1.5T的订货通知，并口头明确再另行采购近10,000只江淮胀断连杆1.5T。目前公司已交付12,000只，货款189,600.00元，剩余6,960只存放在公司仓库，计款

109,968.00 元，该等款项成都西菱公司均未予支付。以上金额合计 2,334,237.31 元，成都西菱尚未支付。

本案目前尚处于一审审理中，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十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2、与济南巨能买卖合同纠纷案

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与济南巨能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济南巨能购买锻造设备生产线一套，按照上述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有限公司向济南巨能支付设备款 1,787.22 万元。

由于济南巨能交付的锻造设备生产线达不到技术协议约定的技术要求，有限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解除有限公司与济南巨能签订的相关协议，济南巨能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有限公司设备款 1787.22 万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付利息（自 2011 年 10 月 19 日期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并赔偿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596.90 万元。

一审判决后，济南巨能提起上诉。2016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公司申请，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济南巨能公司位于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大刘村长清国用（2012）第 0700034[地号 0702694] 项下土地使用权（面积 30,874 平方米，价值约 1000 万元），查封期限两年，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目前正在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拍卖上述查封的土地使用权，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十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 0068 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加总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从而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32,120.66 万元，负债为 13,341.54 万元，净资产为 18,779.12 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872.78 万元，评估增值 3,906.34 万元，

增值率为 26.27%。

##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客户集中且单一客户占比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配件制造商及大型机械加工企业。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07%、82.11% 和 72.72%，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73%、58.24% 和 49.81%。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集中度较高，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高，如果大客户自身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减少甚至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平稳发展的保证。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通过积极

开拓新客户，从而避免由于老客户自身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减少甚至取消与公司的合作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开拓新客户，努力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

## （二）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77%、90.29%、89.06%。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圆钢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通过积极开展与新供应商的合作，从而避免由于主要供应商自身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减少甚至取消与公司的合作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开拓新供应商，努力优化供应商结构，降低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用的原材料占据的比例较大，目前约占公司总成本的45%-55%。原材料钢材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由于经济稳增长、重要钢企去产能、产业谋转型等宏观基本面的支撑推动，钢材价格仍存在上涨可能。若未来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钢材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量及营业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加强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判，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等方式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尽管如此，若将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必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6,346.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6.0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2.55%，虽然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短，但相对公司总体规模而言金额较大，这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安排专人实时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进行催款，并建立一套更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和风险识别系统，在销售合同或订单签订前综合考虑客户付款能力、付款意愿等因素，优先考虑信用良好、有发展前景、生产经营好的客户；公司在货物发送工作流程中预设了应急措施，能够根据需要控制出货，当出现客户无法支付或不予支付到期货款的情况，可采取措施限制出货尽量减少损失；在与客户充分沟通且

在客户承诺付款期的前提下,可解禁出货限制;必要时公司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货款回收问题,减少财产损失。

### （五）短期偿债风险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6,500.00 万元,同期公司流动比率为 1.07,速动比率为 0.77,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若未来公司短期贷款到期后公司无法新增借款,公司偿债压力较大。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会加强对供应商的应付款管理,保证其结构的合理性,即注意对应付账款的付款期进行安排,以免出现大量应付账款同时到期公司无足够现金流支付的局面;另一方面,公司股东宏宝工具、宏辉投资出具了承诺,若公司日后无法从银行取得新增借款而出现短期偿债风险时,其将以货币对公司增资,避免因短期偿债事项而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能清偿及延期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维持了较好的银行信用与商业信用,且仍有一定的银行额度以及股东增资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客户回款状况良好,虽有一定的偿债风险,但不存在重大的短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银行授信稳定,且银行贷款抵押物充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1,000 万元、6,500 万元、6,500 万元,均系担保借款,由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报告期后新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借款金额如下:

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贷款类型
上海银行	25,000,000.00	2016.5.17-2017.5.17	50,000,000.00	2016.2.25 -2017.2.6	担保
建设银行	15,000,000.00	2016.6.8-2017.6.7	-	-	担保
建设银行	25,000,000.00	2016.6.8-2017.6.7	-	-	担保
小计	65,000,000.00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名下的土地房产尚未用于抵押,与主要合作银行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仍有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银行借款到期后,公司有能力取得新的借款,因此具有银行借款保障偿付能力。此外,公司股东宏宝工具、宏辉投资出具了承诺,若公司日后无法从银行取得新增借款而出现短期偿债风险时,其将以货币对公司增资,避免因短期偿债事项而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股东借款或增资以保证短期偿债能力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对股东宏宝工具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3,120,982.80元、27,343,952.76元、28,363,952.76元，占公司总负债的16.60%、21.27%和21.98%。主要是公司由于采购周转所需向股东借款，未约定利息，公司股东宏宝工具、宏辉投资承诺（附件6），若公司日后无法从银行取得新增借款而出现短期偿债风险时，其将以货币对公司增资，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实质上不存在较大风险。

###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446.95	16,579,404.43	-1,931,82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69.33	35,174,642.37	-12,185,24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736.88	-49,993,823.73	23,324,766.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47.93	-1,808.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0,805.23	1,758,414.21	9,207,703.26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18万元、1,657.74万元和-523.84万元，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净流出主要因2014年归还了宏宝电力及宏宝工具的关联方借款所致。2016年1-3月经营性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因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尚未及时回款。

综上，剔除归还关联方资金因素，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538.24万元和1,934.98万元，均为现金净流入。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账上货币资金为2,000.66万元，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 4、购销账期基本匹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3个月，采用承兑汇票与现金结算，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现金回款金额占总回款金额比例分别为34.05%、38.30%、39.50%，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与2016年3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769.94万元、5,196.72万元与6,346.70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76%、18.46%与22.16%。2015年和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和大一汽配（张家港）有限公司未及时回款所致。但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已以承兑汇票及现金形式全部收回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3,358.96万元、大一汽配（张家港）有限公司771.93万元。扬州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为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已收到其22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90.30万元尚未收回，回款情

况较好。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现代、广汽菲亚特等诸多汽车品牌的连杆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与其为多年合作关系，故不存在较大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应付账款采用承兑汇票与现金结算，账期一般为3个月，公司因充分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政策，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维持较大的余额。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2,644.41万元、1,996.43万元、1,869.74万元，应付账款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3%、7.09%及6.53%，应付账款逐年下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高应收账款现金回款比例。同时加强对供应商的应付款管理，保证其结构的合理性，即合理安排对应付账款的付款，尽可能利用账期缓解现金流压力，以免出现大量应付账款同时到期公司无足够现金流支付的局面。

同时，公司拟挂牌新三板后，可采取定向增发的方式，扩大公司资本规模，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流动资金，降低偿债风险。同时，公司股东宏宝工具、宏辉投资承诺，若公司日后无法从银行取得新增借款而出现短期偿债风险时，其将以货币对公司增资，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实质上不存在较大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客户回款状况良好，无到期而未能支付的款项，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报告期内存在多项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及偶发性多项关联交易，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3月末，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为72.36万元、240.09万元和11.51万元，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0.44%，1.05%和0.29%，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为561.85万元、432.35万元和81.82万元，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7.89%，9.30%和5.40%，并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为代收代付电费、向关联方购买和销售固定资产、以及关联方对其提供担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等多项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虽未涉及损害公司利益。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管理层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2016年8月1日开始，对于不具备必要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全部终止；对于无法避免的其他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占用关联方资金及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3月末，公司对股东宏宝工具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312.10万元、2,734.40万元和2,836.40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16.60%、21.27%和21.98%，因此公司在融资方面对宏宝工具有一定的依赖。同时，公司占用股东宏宝工具资金未签订合同并未支付利息。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的对宏宝工具资金拆借按当年基准利率测算，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占用宏宝工具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1,733,286.73元、1,278,455.48元和257,474.98元，占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净利润的比重为30.44%、27.88%和6.55%，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占用资金却未支付的利息费用对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在2016年4月-5月归还宏宝工具739.72万元，未来将增加银行短期借款的方式减少对关联方宏宝工具资金拆借的依赖，公司承诺2017年1月1日起使用银行贷款方式，归还宏宝工具所有资金拆借款项。在此之前，若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向关联企业资金拆借情况，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办理手续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八）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下列重大诉讼事项：

#### 1、与成都西菱合同纠纷案

公司目前因与成都西菱合同纠纷案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其支付拖欠货款、B12棒料款、棒料管理费等合计2,334,237.31元。该案件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就B12棒料款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控股股东宏宝工具出具了承诺，就与成都西菱合同纠纷，公司已就B12棒料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若因B12棒料以外的其他纠纷事项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由其负责赔偿公司的所有经济损失。

#### 2、与济南巨能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因济南巨能提供的锻造设备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技术要求而发生诉讼。2015年9月22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一审判决，解除有限公司与济南巨能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济南巨能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有限公司设备款1,787.22万元，并赔偿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96.90万元。一审判决后，济南巨能提起上诉。2016年3月31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根据公司申请，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查封济南巨能价值约 1,0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锻造设备生产线账面价值 1,415.42 万元，抵减应付济南巨能设备款 198.58 万元，余额 1,216.84 万元转入其他流动资产。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拍卖上述土地使用权，如土地使用权执行金额低于判决金额时，公司将申请执行济南巨能其他财产（如拍卖锻造设备生产线），但存在最终实现的执行金额可能低于该诉讼设备的账面净值 1,216.84 万元的潜在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宏宝工具出具了承诺，若对济南巨能最终实现的执行金额低于该诉讼设备的账面净值 1,216.84 万元的，就差额金额，由其负责补足。

### （九）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5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成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将加强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决策，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内部控制的风险。

###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玉宝所控制的宏宝工具持有 78.06% 的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此外，公司将会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 （十一）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3200086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至今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

一定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的变化，投入资源优化人员结构，在保持现有水平的基础上稳步增加研发投入，完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增加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保证自身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

#### （十二）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的情形风险

公司于2012年12月30日与关联方宏宝集团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从宏宝集团租赁位于大新镇人民西路段山村的土地使用权（面积7119.7平米），每年租金为106,725.00元，租赁期限为15年。宏宝集团当时虽就该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该证书上同时记载有“本证有效期为壹年”的限制性内容。宏宝集团将该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公司后，由公司对该土地进行开发使用，其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一年后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更新手续，权利存在瑕疵。宏宝集团目前未因上述土地使用权不规范之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土地出让追究违约责任。但若其无法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则该土地将面临被政府收回的风险。公司已在上述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并取得了房产证，但若宏宝集团上述土地被没收，如公司届时无法重新租赁上述土地使用权或无法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则公司在上述土地上的房产存在潜在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宏宝集团、公司已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但土地转让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公司将根据土地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申请手续，预计于2017年内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公司在上述土地上的房产用于仓储，因此即使上述房产被政府没收，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宏宝集团还出具了承诺，其同意积极配合公司办理及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若因土地使用权权利瑕疵事项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宏宝集团同意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为向上海银行张家港支行开具4,300万元承兑汇票，向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开具2,000万元承兑汇票，向光大银行张家港支行开具了1,400万元承兑汇票，向工商银行张家港大新支行开具了5万元承兑汇票。除上海银行张家港支行1,000万元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其余票据均已解付完毕。就上海银行张家港支行1,000万元承兑汇票，公司已全额缴纳保证金。此外，公司历史上均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违约情形，没

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

针对该风险，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的规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宏宝工具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玉宝出具了承诺：

“1、公司除上海银行 1,000 万元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外，其余票据均已解付完毕。公司历史上均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违约情形，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

2、敦促公司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3、如公司因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其承担。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余玉峰：

袁海平：

陶亚征：

邓卫兵：

朱芷仪：

3、全体监事签字

顾汉兵：

顾少平：

王亚军：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海平：

李华：

陶亚征：

丁平峰：

魏琴：

朱芷仪：

5、签署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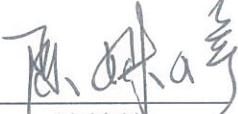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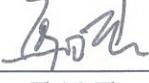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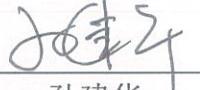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孙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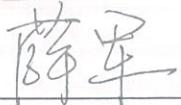
  
陈姝婷

  
马日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建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1月19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

经办律师 (签字) :

2016年 1 月 15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仲伟君

陈建忠 刁学文

2016.7.19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章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章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格

被授权人：



公司  
(1)

一  
(1)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